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今日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的是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本席首先請教社會局局長，局長，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奠定市政的三大主軸，請問是哪三大主軸？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

市長的主軸是弱勢優先，然後…。

**劉議員德林 :**

請坐。環保局長，市長的施政三大主軸是哪三大主軸？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

…。

**劉議員德林 :**

請坐。文化局長，市長的施政三大主軸是哪三大主軸？

**文化局史局長哲 :**

…。

**劉議員德林 :**

教育局長。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

治水、弱勢優先和經濟發展。

**劉議員德林 :**

請坐。都發局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

那個…。

**劉議員德林 :**

請坐。新聞局。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

防災減害、經濟發展和社會福利提升。

**劉議員德林：**

對。防災減害、經濟發展和社會福利提升。其中第三項的社福提升，市長，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在社福提升是居全國之冠，這是高雄市的光榮，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唸到這一段也露出驕傲的微笑，市長，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社會福利的努力，實質上，今年的社會福利已經增加 40 億了，這個部分，如果以整體市政府，包括縣市合併，要上縣市合併的…。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沒有問這個部分，我是問另外一個方向，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的三大施政主軸，在場三分之二的官員竟然不了解市長施政主軸，這個主軸對於未來市長要推動整體市政，對於你整體推動的績效，到現在為止，本席認為在整個市政會議，你是否針對你的主軸及整個政策要如何推動，這個部分還要加強，只是今天在質詢前先問到這個。社會局長，我們是全國社福之冠的城市，身為社會局長，你了解了吧！防災減害、經濟發展和社福提升，你身為大高雄的社會局長，你準備好了沒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準備好了。

**劉議員德林：**

準備好了嗎？〔是。〕確定嗎？〔是。〕請坐。

播放廣播內容：「各位親愛的長輩，我是市長陳菊，爲了照顧各位長輩，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市政府投入 40 億的預算來推動老人福利，重陽節還有敬老禮金喔！歡迎大家隨時向區公所詢問，市府更用心、讓長輩更窩心，陳菊祝大家重陽節快樂，謝謝。」

局長，請問這是垃圾車每天的隨車宣導，這是你的主張，縣市合併之後你有沒有深入了解各區往年重陽節的禮金標準？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你明明知道這個標準，那麼你是有意陷害市長，是不是？剛才播放的廣播裡面，每天倒垃圾的這些長輩，他們每聽到一次，心裡就罵一次，聽到廣播就怨嘆，縣市合併之後的這些老人家，包含市長所提的，重陽禮金高雄縣原本是 600 元，合併之後市長把它提升爲 1,000 元，可是這 1,000 元

的美意之下，他並不了解鳳山、林園等各鄉鎮的標準不一，在這個廣播之下，你知道有多少老人來向本席陳情嗎？你有提到 40 億的預算和重陽禮金，這些老人家很愛計較，縣市未合併之前，原高雄縣他是領 600 沒錯，可是在市公所他也是領 600，實際上他領到的金額是 1,200 元，你不要小看這 1,200，尤其是 1,000 和 1,200，這 200 元的差距之間，每一年時間到了，這些老人家包括 65 歲到 79 歲，89 歲到 90 歲這個階段，他是少了 600 元，100 歲的長輩少了更多，這就是主席今天要質詢的部分，重陽敬老禮金縮水，我們琅琅上口的一句話「活得愈久領得愈多」，你現在是「活得愈老領得愈少」，是不是？今天老人的尊嚴不值這 200 元。

局長，縣市合併，這些老人何罪之有？這也不是原罪啊！縣市合併大家期盼的是福利增加和建設起步，這是大家共同期盼的一件事，而不是說今天縣市合併，當然中間有落差，我們不能比最高，起碼我們要維持一個水平，本席代表大高雄 29 萬的老人向市政府陳情，尤其市長一再宣示，我們要提升社會福利，可是在第三項只有看到縮水，沒有看到提升，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國之冠。局長，老人年金的部分，針對這些老人，本席把老人的心聲在這邊向你陳述和表達，你剛才說你準備好了，在這次社政工作報告的時候，本席也有大略跟你提出來，一個有為的政府它必須去了解，今天我們生活在台灣，試想，在座的家裡面應該都有老人，對不對？我們常常講，五常是哪五常？天地君親師，今天孝道跟一個尊重，重陽節禮金，也是對老人的一個德政，在到了這個年齡的時候，對於老人的一個尊敬、尊重。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都身為人子、人家的子女，對於這一份孝心，取之於我們的稅金，可是用在這些老人。

你跟本席參加過老人關懷具體照顧，在文英里，本席擔任理事長，你看到本席在這種氛圍之下，我要對老人做到什麼？本席在當下的時候，你也看到了，本席要唱歌，本席要跳舞，本席就差一點沒有摔跤，做一個老萊子，博我們老人家的會心的一笑，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今天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在地方上，我們更身為後輩，都應該讓我們的長輩高興，可是你這個動作，你明知道而犯這個錯誤，我剛才提到，這個不是老人的原罪，縣市合併是我們既定的一個政策，可是自從去年 12 月 25 日合併之後，一路走下來，我們當然有遇到一些問題，但是遇到問題我們怎麼解決，才是未來的一個方向跟目標。請再往下放一段，我現在請你看看我們這老人家真正的心聲。

開始播放影片：

老人甲：

我住高雄縣，以前領 1,200 元，還送禮品，現在合併為高雄市了，為什麼我們老人福利減少，只領 1,000 元？現在合併為高雄市了，希望對我們老人的福利能夠好一些，多照顧一下我們。

老人乙：

我住在鳳山區縣口里三民路 270 號，名字叫做李清波，今年 73 歲。以前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的老人年金、敬老津貼是領 1,200 元，現在合併後卻縮水了，只剩 1,000 元，這樣不合理，最起碼不能縮水，甚至還應該增加才對，哪有縣市合併後反而縮水的？這樣的話，政府對老人就沒有照顧到，說要增加對老人的福利，根本就沒有。我希望政府應該改進這一點，讓我們老人的福利不要再縮水，至少要維持未縣市合併前的金額 1,200 元，如果能夠增加到 1,500 元，那是最好的，這樣我們老人的福利才有希望，政府也才算有照顧到老人。

老人丙：

我叫匡構宗，民國 12 年出生，今年 89 歲，快 90 歲了。這次我到郵局看劃撥入帳，本來從 95 年開始，我的重陽禮金是 2100 元，一直到去年 99 年，還是 2,100 元，今年就只剩 1,500 元了，少了 600 元，為什麼縣市合併，我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影片播放完畢。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聽到了沒有？這是老人普遍的、真正的心聲。我剛才也提到，這個就是老人的心聲，不過你有一點做得讓本席還稍微能夠釋懷，經過上次本席提醒你，在倒垃圾的時候，老人聽到市長有關敬老禮金的播音，你馬上在第二天就要求不要再播放這一段。今天來講，你是這樣子做，可是這個部分的傷害已然造成。市長在這一次的民調裡面，研考會主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起立。

**劉議員德林：**

請問一下，市長的總體民調，施政滿意度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最近的民調大概是 63%。

**劉議員德林：**

是 53% 還是 63%？53.8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有做三項，一份是市長的，一份是市政團隊的，一個是整體施政表

現，市長的部分，目前大概是 63%。

**劉議員德林：**

好，市長的部分 63%，53%是高雄市政府。局長，今天市長在旁邊聽，這個就是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今天來講，29 萬乘以 3 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5,700 萬。

**劉議員德林：**

29 萬乘以 3。

**主席（許議長崑源）：**

8,700 啦！

**劉議員德林：**

不對吧！87 萬，對不對？80 幾萬當中，他的子女乘以 3，我很保守的乘以 3，我為什麼要乘以 3？因為我們原高雄市和高雄縣，高雄市原本就是這個樣子。本席今天在這邊願意為 29 萬的老人請命，尤其在 100 歲以上的老人，高雄市現在 100 歲以上的人瑞有 151 人，這 151 人當中，如果每一個人增加 1 萬元，是 151 萬元。我們常常講社會福利，本席認為這個就是真正要用在刀口上的。

你看，局長，針對這個，65 歲到 79 歲老人，有 22 萬多人，80 歲到 89 歲有 6,100 多人，90 歲到 94 歲有 5,000 多人，95 歲到 99 歲有 1,000 多人，100 歲以上的有 151 人，總計有 29 萬 5,000 多人。

再往下，我們以鳳山為一個基準點，鳳山在去年 99 年所發放的老人敬老禮金的基準點是 65 歲到 79 歲是 1,200 元，80 歲到 89 歲是 2,100 元，90 歲到 94 歲也是 2,100 元，95 歲到 99 歲是 6,500 元，100 歲以上，縣政府發 1 萬元，市公所發 1 萬元。

合併後，我們可以看到，分別是 1,000 元、1,500 元、5,000 元、5,000 元、1 萬元。

再往下，所以在合併之後，他們所減少的金額，有些當然有增加，像 90 歲到 94 歲有增加，其他都是減少。

我們全市 29 萬 5,000 多名老人，除了 90 歲到 94 歲年齡層的老人發放的禮金有增加，其他大概都是減少 1 萬到 200 元不等，所以這種邏輯是決定「活得愈老領得愈少」，這個邏輯是不對的。

我們在 100 年，敬老預算是 3 億 500 多萬元，是不是？局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 101 年編到 4 億 2,300 多萬，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剛才本席所講的鳳山平均值的標準，讓我們全市 29 萬老人皆大歡喜，就只要增加 6,800 萬元，不到 7,000 萬元，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是。

**劉議員德林：**

在不到 700 萬當中，你為什麼不落實，你有沒有跟市長仔細研討、報告，做一個規劃，到明年 101 年，怎麼樣對於縣市合併，原本領這些錢的老人是無罪的，至於原本我們高雄市領 1,000 元的老人，藉由縣市合併提升 200 元，增加老人的福利，這有哪一點不好？所以請教你，局長，你的規劃有沒有跟市長報告，你計畫、規劃了沒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員，有在計算當中。

**劉議員德林：**

你有沒有把整個規劃交給市長？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我們有在計算。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 10 月 12 日跟你正式提出，你不放在心上，你說你準備好了，你準備好什麼？今天市長對於基層百姓的聲音，中間有落差，你請坐。市長，本席剛剛質詢到這邊，市長，未來在高雄市，你身為高雄市長，也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身為一個宜蘭的女兒，能到高雄市來擔任高雄市長，我相信你感覺到整個高雄市民對於你的關愛，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想請教市長，你未來長卸任之後，你會長居高雄市嗎？

**陳市長菊：**

會。

**劉議員德林：**

所以高雄市在你主政之下，你在施政報告，我們三大主軸裡的第三項，我們對於社福的提升，這就是社福的提升，所以在這上面，本席代表 29 萬老人的心聲，向市長很清楚的表達，是否在 101 年能夠讓這些老人在這

種平衡的標準之下，當然本席知道，我們的財政非常拮据，可是在財政的拮据當下，我們可以在其他的地方能夠節省。我們把這件事情創造出來、完成出來，也是市長今天施政的德政，因為藉由縣市合併，大家都沒有原罪，這個部分請市長來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對老人福利的部分，有領先全國，第一、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長輩，所有的健保費，是市政府用公務預算支付…。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請你針對這項答覆，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認為老人福利，因為譬如有若干的鄉鎮，過去是鄉鎮自治，所以有些像鳳山、林園，他們在老人福利特別加碼，其實整個高雄縣，他們的敬老禮金只有 600 元，我們高雄市因縣市的平等，增加到 1,000 元，但是我非常感謝劉議員，特別認為如果鳳山過去是 1,200 元，我們會認為在林園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更高。

**陳市長菊：**

他們更高，2,000 元，我會認為，如果林園各區，他們有地方不同的回饋金，我們尊重各個區公所可以這樣處理。各個區公所從回饋金中，對於老人特別愛護，我們是支持，但是我覺得平等的部分，是大高雄 38 區每一區的長輩，我們都要一樣基礎平等的照顧，現在高雄市政府以目前的財務狀況，我們願意做到老人裝假牙，老人健保費高雄市支付，然後老人的敬老禮金，每一區維持 1,000 元。如果未來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有很好的改善，那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非常尊重，我們也會來詳加評估，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這個答覆，本席非常遺憾。我以為你身為全國之冠的高雄市，長期對於老人的福利及各項的福利都是平等標準，本席剛剛也提到，我們給它拉成平，我們也是要求各區都是平，不足的地方提升起來，我們請教育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局長，請回答。

**劉議員德林：**

我們這次主場館編了 1,400 萬的預算要蓋博物館是不是？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它的名稱是叫世運紀念館。

**劉議員德林：**

世運紀念館。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不是博物館。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1,400 萬？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1,450 幾萬。

**劉議員德林：**

我們經發局，局長，我們這次編列了一個工業策進協進會，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產業策進會。

**劉議員德林：**

產業策進會編多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萇：**

1,500 萬。

**劉議員德林：**

1,500 萬，好。民政局局長，這次在我們殯葬管理處沒有授權之下，編列了 400 萬，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400 萬對那個…。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是不是 400 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400 萬。

**劉議員德林：**

好。報告議長，我們這樣隨便加起來就是 3,000 多萬，如果照社會局來講，針對這個 7,000 萬，我們的市長說，沒有辦法，本席在這邊提到的這些，世運主場館有必要蓋一個 1,400 的紀念館嗎？浪費公帑。我們有一個招商處，有 1 億 8,000 萬正式編入的預算，也是整個組織架構的編制，1 億 8,000 萬我們還要編 1,500 萬來補助什麼策進會，這個部分讓人家有聯想，今天停車場 400 萬，只收人家 168 萬，要賠人家 400 萬，這實在讓我們不能想像，對不對？議長，針對本席所講的老人發放重陽禮金，你的認為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是覺得有需要，全高雄市才 6,800 多萬而已，市長，這三條簡單唸一下，就 3,400 萬了，像這種不營養的，世運主場館內要蓋世運紀念館，我認為改成陳菊紀念館會比較好。我說給你聽，教育局長，做官員的要給長官心曠神怡，不是這種做法，你聽得懂嗎？你們的業務實實在在的做好就好，像市長可能也不知道有編列這一條，市長，你知道嗎？你知道有這個世運紀念館嗎？

**陳市長菊：**

我所知道的，是世運主場館裡面，針對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相關的一些過程，他們對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包括相關的公文、過程，包括世運的紀念…。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認為這個氛圍，有必要編這 1,400 萬嗎？

**陳市長菊：**

沒有要蓋，是在世運主場館其中內部的一個房間做一個改裝。

**劉議員德林：**

我們把主場館接收回來，我們要花大筆的金額，我們不需要用在這上面。

**陳市長菊：**

我們尊重議會。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再提起一次，如果剛剛市長的答覆是，劉議員，你的建議我們虛心的回去做一個整體的考量、做一個整體的決定，然後做一對於這些老人家最尊重的決定，本席認為能夠接受。縣市合併後我沒有拿林園高標準，我也沒有拿其他的中低地區做標準，今天來講，在整體的財政問題之下，我們以一個平衡式的，來為這些老人說句話，我相信，市長也是說會在高雄，如果你主政之下，能夠促成這件事情，是不是讓整個高雄市 29 萬

5,000 位的老人，在 101 年都能很歡喜，市長？

**陳市長菊：**

我想，如果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在未來有所改善，那劉議員的意見，我們市府的內部…。

**劉議員德林：**

未來是多久？如果說照這個樣子。

**陳市長菊：**

我們願意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下，我想議會也一再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提出監督，那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也會多方多元的進行。但是，劉議員，高雄市對老人的照顧，我們認為，我們是一個尊重老人、友善老人的城市。這個中間，不只是從敬老禮金 200 元，包括老人的假牙、老人的健康健保費，長期都是市政府支付。老人免費搭公車等等，我們有很多老人政策，我認為應該整體的評估。如果這樣認為對老人照顧不夠，高雄市政府願意來虛心檢討。謝謝。

**劉議員德林：**

不夠，就是不夠。在這邊來講，市長，我強烈的表達不夠。在這個區段，既然你對本席兩次對於你的徵詢，我代表 29 萬這部分來講的話，本席強烈的表達不夠。希望市長能夠在近期內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解決，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請秘書處處長。黃處長，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原本高雄縣政府，對於整個縣府第一行政中心、第二行政中心，大家都在講：高雄縣為第二行政中心。可是在市長的一個決策之下，改成鳳山行政中心，這個讓本席感覺到，在名稱上面，市長算是有智慧的。把這兩個行政中心，一個四維、一個鳳山，兩個的位階是平的。所以說在這上面，我們原高雄縣民都可以接受市長的這個決策：把高雄縣政府改成鳳山行政中心。可是在鳳山行政中心，處長，你了解我們從小、從出生就是在鳳山，伴隨著我們高雄縣政府這個六十多年的一個建築。在整個縣市合併，市長宣示的就是無縫接軌，無縫接軌怎麼樣做到？當然就是先把我們兩邊合併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安定辦公的，來對於百姓所洽公的地點，能夠達到便捷，也就是讓百姓能夠感覺到很方便，能夠做到這一點。可是從去年的 12 月 25 日到今天，處長，我再請你詳細的看一下。我們 powerpoint 打上去。處長，這就是我們的鳳山行政中心，我們鳳山行政中心的前身就是以前的鳳山國小，前面是鳳山校舍。我們往下走，民國 49 年高雄縣政府正式的遷入，從 49 年到現在有 51 年了。我們再往下走，你看這個建築，如果讓文化局局長來答覆，這應該是一個合字型的建築，它所代表的真的是一個文化。除

了文化以外，它能夠代表我們所有歷屆的縣長，在整個高雄縣的一個建設和發展；在民衆的部分來講，它是伴隨著我們民衆成長的記憶裡面，共同努力來發展我們高雄縣的。你看百年的老榕樹，再往下。處長，你看到這個景象，你爲什麼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有這麼多的回憶、這麼多的歷史、這麼多的文化都涵蓋在這裡面。你爲什麼執意說，在縣市合併一定要拆？你要拆的兩個前提之下，第一個你讓人感受到你執意要拆的原因，到底是因爲選戰的問題，所謂勝者爲王、敗者爲寇，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是對整個高雄縣要做一個清算嗎？還是基於你現在本身的職責，現在高雄市在整個辦公廳舍，包含我們的水利局、教育局，包含各局的一個辦公地點。在 12 月 25 日合併之後，到現在我們水利局還沒有看到，能夠有一個安定的辦公、洽公，讓百姓能夠很方便找到水利局的地方，一個是在這邊、一個是在高雄市。前一陣子我們衛武營區，處長，衛武營區有這個辦公地點好嗎？在衛武營區要花我們的公帑，你拆掉是很簡單，一句話，你的執意就要給它拆掉，是否你能夠體恤一下，我們從小在這裡成長的一個心情和回憶，請你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實劉議員言重了，原因沒有那麼複雜，原來市長的構想是兩個行政中心。兩個行政中心，在鳳山是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和農業局現在已經在那邊，然後原來的棟，我們原來的計畫，是水利局、教育局等等這幾個機關會在那裡辦公。所以符合劉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兩個服務中心可以服務我們的民衆，原來的構想是這樣。當我們去了解整個前棟的狀況的時候，有三個原因，我必須跟劉議員報告。我們前棟有分三個時期來建造：民國 48 年、68 年和 72 年。民國 72 年有使用執照以外，48 年和 68 年都沒有使用執照。而且不同時期所蓋的辦公室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把它分開的話，一定要切割，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土木技師公會在兩年前，曾經做過耐震的評估。

**劉議員德林：**

耐震評估是從「921」以後，還是「921」以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921」以後，那個是縣政府時代，我們總務科有留下一些資料。

**劉議員德林：**

它的評估標準，它的耐震強度是有兩個標準，一個「921」、一個「921」以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關耐震部分，我這裡沒辦法講的很多，我可以送資料讓劉議員來做參考。第三個原因是耐震度不夠，我們一定要去補強；不然我們的同仁或是洽公民眾在那個地方也有安全的顧慮，所以我們一定要耐震補強。耐震補強以後，整個房舍結構，整個外形都變形了，都很難看。還有消防的問題、電的問題等等，因為這三個原因，所以後來我們決定要把它拆掉。

**劉議員德林：**

好，處長，我們基於你這些原因，我們來講，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原本的高雄縣就在這裡辦公。你所提到的這三項、這三個時段，我們在每一個時段，我們都有做於經費的一個挹注。在 88 年還是 89 年，我們通過了一條 1,040 萬，來做一個補強。另外，我們在整體做一個加強，也補了兩、三次，這是你沒有答覆的。本席在這邊，我以這種心情來跟處長說，你不要做執意，現在我們縣市合併的當下，我們一切以安定、便民為基礎。本席建議緩拆，緩拆的原因就是讓我們在整個時間上面，能夠在你的一個行政範圍當中，做一個加強。我剛剛強調了，921 以後的耐震強度跟 921 之前的耐震強度不一樣。我想，以前高雄縣的公務人員，他們的命也是人命，他們也都在這裡辦公。

所以，我們能夠在基礎的加強之下，尤其重要的是水利局。你要知道，水利局位於高雄市的市中心，今天在這個中心點，左邊可以遙控到三民、六龜這邊，進出最起碼比高雄市便利。關於這整個的規劃，本席在這裡提議，是否把這事情再研議？能夠達到一個很圓滿的做法，再集思廣益做些補強。暫時先安定，在縣市合併財政很拮据的狀況之下，能夠節省我們的財源，能讓我們得到便民，這點是我的心聲。

市長，針對鳳山行政中心的廳舍，本席剛剛已跟處長講過。本席在這邊，再一次代表原有的高雄縣市民，對於這裡的記憶跟文化深感懷念。是否能在短期間，我們做了很周詳的計畫之後，再來做這項工作。或者是我們跟周遭的市民做個溝通，在了解現在民意的狀況下來做這件事情，做個比較緩衝式的建議。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在感情上來講，我基本上很認同劉議員對於鳳山行政中心的想法。它在過去的歷史上，包括整個台灣的地方自治，各種演變和發展，占了很重要的地位，這些我都認同。

但是我知道，鳳山行政中心在 98 年時鑑定是危樓，它的防震系數不到 7 級。關於這部分，我一再的和吳宏謀秘書長討論，有沒有可能把鳳山行政中心作其他的加強？如果決定要拆除，那麼現在的教育局以及水利局，都

要尋求其他的辦公地點，這不是我們的本意。但是，如果現階段鑑定是危樓，找不到任何的執照，我必須要保護所有在鳳山行政中心工作的同仁。

但是，我們對於劉議員的意見，劉議員對於過去，高雄縣歷史發展的珍惜，我個人非常認同。我在這裡再請吳宏謀秘書長，他是工務專家；然後再請結構技師公會和劉議員共同研究。如果它可以作現階段的改造，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何樂不為？我們支持。但如果真的威脅到所有上班同仁的安全，我想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必須以同仁的安全為第一考量。所以，我希望劉議員能夠同意，讓吳宏謀秘書長，邀請結構技師公會，針對這個部分，把相關當時的資料拿來研究，或者你們要現場會勘，我都沒意見。我認為，如果確實沒辦法，那也不能勉強保留。如果沒辦法，我們本來也應該有若干的保留。但是在這部分，有時候在工程技術上確實有困難。也因為這樣，我們認同這樣的感情。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是傾向要拆除的。我這樣跟劉議員說明。如果，工程技師公會，他們認為可以不拆除，那我會尊重。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你對於工程方面是專業的人士，剛剛市長提到的耐震系數 7，這個 7 是在 921 大地震之後的數字，如果建築物按照 7 的標準，我們整個高雄市來檢視，有一大半都要拆除，是不是？請簡單回答。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邊跟劉議員說明。在 921 之後，當然政府對於耐震力的提升…。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那個提升嘛！在這個之前是多少？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大概是 5 級。但是 5 級又有比較差的。

**劉議員德林：**

好。我覺得在 5 級的標準下，這是老舊建築嘛！當然是 5 級啊！你不能追溯它 921 以後你要讓它 7 級啊！對不對？

市長剛剛講的，本席接受。如果在數字上，一個 921 之前，一個 921 之後，我剛剛也提醒秘書處處長，一切尊重專業。可是在專業當中，5 級跟 7 級這部分要加以釐清，好嗎？你請坐。

現在，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請問你，在我們合併以後，整個大高雄地區，尤其原高雄縣整個資本的投注，就是建設的資本門。目前，我們看到工務局尤其是新工處，在整個的規劃裡面，關於原高雄縣的開闢道路計畫，有哪幾條？簡單講，時間有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大概可以說個比例。扣除掉鐵路地下化 13 億多，這個不算的話，在工務局的資本門，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佔了 43%。

**劉議員德林：**

我是說現在要開闢哪幾條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興的部分，大概有 20 多條左右。

**劉議員德林：**

現在有計畫要開闢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納入 101 年度的預算。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邊，針對 7 月份我們和新工處到地方來會勘。因為大家也都知道，縣市合併以後，大家所期盼的就是行的權利跟道路的開闢。我們來看看這條路，幻燈片往下打。這條是埤北路，這條是埤頂街。這邊是中山東路，這邊是接高屏路。以這個區塊來看，我們從埤頂街這裡走過來，這邊是短短 50 公尺的距離。這邊，以前是重劃區。當初，我和新工處去會勘時，新工處的處長、長官，以及地政局的長官，大家都認為，如果這條可以打通，對於市民行的權利和百姓的便利性，真是十分重要。這條埤北路的這邊是往建國路，建國路是通往屏東。以我們來講，這個方向是往萬丹路，接起來後整個就四通八達了，就差這 50 公尺。

可是從新工處會勘到現在，一直是音訊全無啊！對於這邊本席是動盡腦筋，希望市長在縣市合併後，對於開闢道路多加關注。我知道，新工處在開闢道路的名稱跟實際的作為真是寥寥可數。我想請教地政局局長。局長，我真的是用心良苦啊！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就是要如此。你看埤北路這邊是重劃區，我記得在平均地權基金的 84 之 1 條，上面明確的規範，就是在重劃區除了聯外道路之外，我們平均地權基金裡面，針對整個基地面積，所開發出來盈餘的 50%，能夠作聯外道路的開闢，這聯外道路的開闢這短短的 50 公尺，是很重要的。

我請教地政局局長，你在這 50 公尺當中，我們所謂的平均地權，能夠幫我們地方挹注經費，能夠順利開闢，讓所有的市民能達到行的便利。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上一次會勘之後，市長對這個案子也滿重視，有指示我們。這個地方因為它是公辦重劃 18 期，面積不大，4.9 公頃，辦的經費我們大概賺了 1,400 多萬。誠如剛剛劉議員講的，賺的錢是可以做一些聯外道路的開闢，這個地區我們的盈餘款大概是 1,4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市長，針對本席剛剛講的埤頂里的埤頂路開闢，我們平均地權的八之一條能夠規範整個平均地權基金的挹注，是否在這上面讓百姓在今天藉由本席的質詢的陳情，能夠聽到市長幫我們開闢這一段，來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的開闢道路的德政，也是市長常常對於市民的負責任態度，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在我手中有關於新工、養工，對於整個現階段劉議員的選區，在鳳山市有很多的道路幾乎在未來都要持續開闢中。剛剛劉議員特別提到，就是埤北路的部分，這個部分劉議員有很好的意見，是不是我回去了解，同時我是不是來跟地政局稍微討論？因為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現在有很多重要的道路確實都是從平均地權基金來挹注，是不是我跟地政局來討論？我也願意到埤北路那個地方做實地的巡查，如果只是中間一段，並不是很長，但是對整個未來交通的便利性，這個部分我願意跟劉議員連絡，我們實地去勘查。我會找新工處、地政局實地去勘查，如果勘查認為埤北路對於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我會要求地政局優先在這個部分尊重劉議員的意見，好嗎？我會實地勘查。

**劉議員德林：**

好。市長，在這個部分我也是要表達一下對整個開闢道路的百姓的心聲。請問消防局長，在 7 月份消防局對於副局長在國賓飯店開轟趴被檢察官搜證的一些事據，你身為消防局的局長，這個事情攸關大高雄市政府的清譽和有損消防局的形象，你身為局長在第一時間是怎樣處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第一時間知道之後，我就當面請教副局長整個狀況，還有請政風室主任在旁邊協助處理。

**劉議員德林：**

是這個樣子嘛，好，我們把那個影片放出來。

開始播放影片：

記者：

檢察官指揮偵辦，現場查獲搖頭丸、K 他命及保險套，並且逮補參與派對的有名男子，令人訝異的是，主辦人就是天喜旅行社董事長郭正利，而高雄市消防局副局長方和金也是名單之一，一片低氣壓，而涉足敏感派對的副局長也避不見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沒有吸食，也沒有販賣，純粹是朋友到飯店聊天。

記者：

如果尿液有反應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就會依政府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記者：

消防局長掛保證副局長沒吸毒，只是與好友聊天，但事關重大，高雄市政府不敢大意，消息傳出後，連忙將方和金調任市府參議，靜候司法調查，就怕晚了一步損及市府形象。

檢察官：

是持有毒品和食用毒品的行為，另外 5 位現場的涉嫌人全部都否認…。

記者：

爆出性愛毒趴的地點，就在高雄愛河旁的這一家五星級飯店，檢察官指揮偵辦，現場查獲搖頭丸、K 他命及保險套，而且逮補參與派對的有名男子…。

影片播放結束。

**劉議員德林：**

局長，看到這個部分，自從你擔任高雄市消防局局長，你知道消防局它本身在整個國家和國際上，消防打火弟兄在整個國人心裡面的一個尊敬，因為他長期用生命來捍衛整個國家的救災工作。可以看到在美國的 911，看到這麼多打火弟兄衝到現場、死傷無數。再看到我們的 921 大地震，我們整個的消防體系的救災工作，再看到 88 水災整個消防體系的水裡來火裡去的情形。對於在火裡面每一項出的任務，都是用生命來換取國人對打火弟兄的尊敬。還包含最近有一位賴小姐在執行勤務時，被酒駕的人撞斷腿，看到他英勇的表現，那麼年輕能夠展現出來這種「大無畏」的心態，我們對於打火弟兄長期是一個尊重和敬愛。所以，在這上面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你身為高雄市的一位行政官員，又是主導整個大高雄地區的一位消防局局長，你對於第一時間的處理…。本席剛剛就是給你時間，給你表達的機

會，你這樣的表達，後續檢察官告訴你，為什麼檢察官要開記者招待會？因為第一時間你幫你的部屬——副局長來作辯護，你能夠作辯護嗎？你身為高雄市的消防局局長，你毫無羞愧之心！你能夠幫他辯護嗎？今天來講的話，你只能做到「官官相護」，這一點，本席相當不認同，也非常遺憾的一個事件！所以，今天這麼多打火弟兄在基層上拚命，拚出來的一個名譽，讓你們一位局長和一位副局長在這種享樂的階段，你毫不羞愧！對於你的榮譽和你的責任跟你的承擔，本席看不出來你身為高雄市消防局長，你如何來帶這 1,500 多位的消防弟兄？我在這邊強烈的質疑啊！你在現場你應該提到，針對副局長的行為，我們行政單位應該要怎麼做。市長，你如果是局長，你要怎麼回這句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消防局陳虹龍局長針對方副局長的事，我們跟市民表達我們的歉意，同時立即將方副局長調離副局長的職務，但是最後結果，副局長沒有被起拆，他也沒有吸毒，但是在這個過程…。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樣子答覆，你聽到了沒有？今天任何一位首長都是以尊重司法為主，當然是一切依法辦理，這是前提，對不對？第二點，市政府決定不護短。第三點，消防局局長領導無方，對於整個團隊造成聲譽的影響，來導致打火弟兄對於消防局的評價，我身為消防局局長，我願意向 277 萬的市民道歉，局長，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跟劉議員作…。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於原來的副局長沒有當為消防人員的表率，我願意向市…。

**劉議員德林：**

不用回答了。報告大會主席，針對這種行徑和行為，本席藉由我的市政總質詢，本席請許議長把我的時間停下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時間暫停。

**劉議員德林：**

本席要求許議長請消防局局長針對他不認錯，本來不知錯，現在來講，根本不認錯，沒有榮譽、沒有責任、更沒有承擔的這種官員，本席不屑！我希望他藉由本席質詢的時間，能夠到外面去反省。未來怎樣把我們的打火弟兄的士氣和整個榮譽感能夠激發出來，這才是面對他未來的一個…，如果我是他，我一定面對負責的行徑辭職下台！如果他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出去反省一下面對未來，好不好？請作離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是不是再讓局長說明一次？好不好？如果你不滿意，我們再請他出去，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一開始就給他機會說明，第二段我又給他機會說明。我和市長也講，在第一時間我們要調離現職，不管他未來有或沒有，你看市長，今天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他立判的程度遠比…。今天來講，這個已經不是今天對於整個的體系，而是針對榮譽、責任及承擔，你毫無承擔之意，你就必須要接受反省。本席認為消防局長沒有反省，本席強烈要求，消防局長，你不管在怎樣的狀況之下，請你去反省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身為政務官原本就要對你這個局處的每一項大大小小的事情概括承受。事實上你的副局長發生這種事時，你在第一時間面對媒體就要勇於接受事實，對不對？剛剛你在影片中被記者採訪的情形，大家都有看到，是不是？況且又是發生那麼大的事情，不管以後如何，你面對媒體的第一個反應要說，靜待司法調查，你有嗎？你沒有嘛，是不是？我本人領導無方，也要表示我對高雄市民道歉，這是你必須要做的。姑且不管他有沒有，但是他的朋友涉足那種場所時，身為副局長的人就不應該進去，是不是？劉議員，是不是給局長再說明一下？你不滿意時，我們再請他出去，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既然議長二次提出對於你的說明，對於議長所提的，我請你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跟劉議員報告，我擔任局長，對於我所有的屬下，我概括承受，我督導不周，我向消防局同仁和市府道歉。

**劉議員德林：**

如果你剛開始的第一時間，是用這種非常謙卑和負責的態度跟你的承擔，我相信高雄市民會對於你的行徑和行為來原諒，就像你這個樣子。本

席剛剛聽到局長對市民的道歉，議長，本席能夠接受。再補充 1 分鐘，對於我們時間上的受限，這一次的消防和警察都是負責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警察局長，我們在整體的治安狀況之下，我們在整個警政署所發布的都是名列末端。今天你身為一位局長，你要好好的檢討，這個檢討我希望我們…，議長，我們是不是撥個時間，對於整個的治安高雄市議會來做個總監督和總檢？我們也期盼今天高雄市的警察局能夠真正的讓市民感受到，這個「感受」相當重要。本席有很多話要跟局長質詢，可是時間受限，這個「感受」你要讓民衆實質的感受到，我們在這邊期盼。在這一次有位民衆代表平民百姓講了一句話，今天身為大高雄市的市民沒有被搶，就不算是大高雄的市民，這種心聲、心境。我要求議長，我們是不是再安排時間，對於整個的治安做個整體的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要說明一下嗎？好，請說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劉議員對治安工作的關心。剛剛講過那句話的，事實上我們經過查證，只有那一個人被搶。另外，治安的好壞不是單一的數據。另外一個，就是警政署、行政院它不用單一的數據做治安的評比，它有很多的方案裡面湊和在一起，所以治安要做到讓市民滿意，我們還會更努力來做。有一些方案我們也持續，包括查贓的自治條例、緝毒的部分，因為犯罪人口很多都是毒品人口。另外，對於竊案的加強部分，我們目前都持續在做。在整個做的部分，全國每 10 萬人中，我們的破案件數也是全國第一名，很多數據。〔…。〕好，這個部分…，〔…。〕我想我…，〔…。〕我找個時間向劉議員專程針對這個部分來報告，〔…。〕因為很多的議員針對這部分，都已經有報告過了，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細節部分我再向劉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國正議員發言。

**林議員國正：**

市長，我今天討論的議題，每個會期我都會準備一個題目來跟市長和所有局處首長來就教，我的題目就是看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但是看高雄市財政問題之前，市長，我有個跟今天題目不相關，但是有相關的問題，市長，當你在醫院，前段時間在高醫住了那麼久，你有沒有在那邊想，人生除了

政治以外，健康重不重要？有沒有想到你當了四年連任了，高雄市民也給你很大的支持，有沒有思考政治的世代交替、傳承的問題，你請回答一下，這個會接我下一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人在摔倒的時候，當然他的思慮、考量都會有很多感觸，我也沒有想到我一摔就這麼嚴重，當然自我健康管理維護不夠好，這個自己要檢討，不過我在住院的時候，我也思考過很多事情。看我的人生，從不到 20 歲一路走來四十年，不只是坎坷，也不只是艱苦，我的看法就是，如果人生做他應該做的事，有些時候不一定能夠在現實的狀況中被稱許、被誇讚。我會覺得應該林議員會發現，其實我非常重視我做這樣的決定，我做這樣的事情，未來大家怎麼來看我，我在乎的不是現階段這個部分，我在乎說我做這樣的事情對未來的影響，如果該世代交替，我絕不戀棧，如果該我承擔我也絕不逃避，但是過去到現在，我都是扮演為人做很多對整體有幫助，對社會有幫助的事，我覺得我替人助選我也都很高興。所以我的看法，林議員這樣的問題，事實上非常好，我很感謝你的關心，我的感覺我的人生不是那麼順利，我的人生，大概坐過黑牢，然後人生每個階段都是很辛苦，我從來沒有什麼人讓我依靠；所以做一個台灣農民的女兒，我會謹守我的本分，我會謹守做為一個長期性，包括我對於弱勢的關懷，我不會放棄。

**林議員國正：**

市長，接著要問你，旁邊三個副市長，可能是你未來的接班人，或許有其他的人選，你有思考這屆做完，打算把這市長的棒子交給年輕的一代，或者交給副市長，或者交給一些立法委員，民進黨籍的繼續來傳承，有沒有思考這個問題，在你的腦海裡面或許還沒定案，但是有沒有思考過這些東西？

**陳市長菊：**

因為我剛剛縣市合拼接任的第一個階段，我們才剛開始為大高雄的合併做很多的事情，至於我認為誰接班、誰能不能接班，我常常說：領袖是自己形成的，這不是我喜歡誰、我不喜歡誰，我會覺得每一個人全力跟努力有關，你很努力，讓人民給你肯定，你在這一群人當中就能夠脫穎而出，這至於將來誰要接班，我都歡迎，至於誰能夠得到人民的支持，都要經過民意公開的檢驗。

**林議員國正：**

市長，爲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外面都說你的內閣團隊爲了下一屆接班，其實也爭的很厲害，爭不是壞事，你剛講的，其實就是誰努力，誰能夠得到人民的肯定，誰就自然會脫穎而出，但是我今天爲什麼談這個問題，三位副局長，你們不是其他的局處首長，你們針對高雄的財政問題，要有更宏觀的看法，要更有宏遠的想法，到底問題是什麼，你們知不知道？這就是重點，如果你們身爲副市長，你會念茲在茲很可能我未來四年後要接班，但對高雄市現存的財政狀況，是怎麼樣的實際狀況，如果不了解，你怎麼接班，怎麼在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去做努力，把高雄市不分政黨的永續經營下去，我認爲這是個問號。

市長，能不能請你，就你所了解五都負債的財政狀況，待會兒我問你，如果你清楚你就答，不清楚，看是劉副市長、李副市長或陳副市長誰能幫市長做這樣子的解答，我們不一定很熟悉，但是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市長，五都目前的財政舉債的狀況，高雄市扮演的排序大概是怎麼樣狀況，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請財政局長或者請副市長來回答，都沒關係。

**陳市長菊：**

我在這裡所知道，高雄市現在在五都之中，如果以我們現在舉債的狀況，我們是五都之中第二低，第一低當然是台北市，在台北市他最少，他的舉債是 220 億，高雄市是 266 億，接近 267 億。

**林議員國正：**

市長，我講的是累積的舉債餘額，累積的。

**陳市長菊：**

累積的部分，高雄市我這邊的資料大概是 1,700。

**林議員國正：**

有就有。

**陳市長菊：**

1,700，對。

**林議員國正：**

劉副市長你知不知道累積的債務餘額比較五都來講，高雄市他的債務餘額相較其他四都是什麼狀況，你是第一副市長，預算審查小組是劉副當召集人嘛！劉副，是不是你當召集人，不是，是李副。劉副，你是第一副市長，你知不知道，你當過行政院秘書長，當過總統府的副秘書長，知不知道現行五都的…，聽說現在局處首長聽到你劉世芳三個字會手腳發抖，因爲你要求的很緊，這些東西裡面，我要跟你請教一下，你了解嗎？請你回答一下，今天我就問三個副市長跟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我所了解的部分就是高雄市非常接近於台北市，都是最高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最高的，我們看下一個 powerpoint，市長，我去幫你整理出來，這是五都，台北、高雄、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五都的舉債餘額累計最高第一名是我們高雄市，我們是 1,690 億，第二名是台北市 1,600 億，你看第五名台中三百六十幾億，他們才三百六十幾億，我們是人家舉債額度的四倍多，很嚴重，很嚴重。

市長，我雖然選立委，爲了這個總質詢，我大概…，我也認爲我有機會當選，如果我有機會當選，這次可能是我告別總質詢，所以我很用功，我知道劉副市長去我的選區站台，去那邊講話，但是對我來說，我人在哪裡？我人在研究室看資料、寫總質詢，這些數據得來不易啊！你知道嗎？我必須把所有東西都看完了，一個一個進去寫，我沒有請助理，從來的總質詢我沒有假借助理之手，都是我一個一個找，都是從你們主計處網站；從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從央行、從財政部、從所有官方數據拉下來。所以你們在忙著選舉，我自己在研究室搞到十一、二點，還在看資料，爲什麼？因爲我知道你們很忙，白天忙政務，空餘之暇忙選務，對現存的高雄財政問題不是那麼了解，所以我願意花一個鐘頭來跟大家做一個簡報。高雄市的負債，剛剛我跟市長、跟所有團隊報告過，是全國第一名，一千六百九十幾億，如果按照平均每一個人的負債金額，我們是 6 萬 1,000 元，台北市是 6 萬 1,500 元，如果按照每一個人的平均負債，台北市比別人還高，但是我們還去做一個比例，負債餘額是歲出的倍數，我們是 1.75 倍，負債餘額，累積餘額除以我們每一年的歲出，我們是 1.75 倍，是整個五都裡面，你看台北市是 1.11 倍，台中市才 0.48，新北市也才 0.48，我們真的很嚴重。

市長，我們先比較過去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從過去 96、97、98 年，我們的自籌財源佔歲出，稅課收入，自籌財源，歲出比例佔整個自籌財源，自己的課稅收入那些收入，佔整個歲出的比例，從 96 年的 50%，97 年的 44% 降到 98 年的 37%，這個國語叫「入不敷出」，你看我們自籌財源佔整個歲出比例從 50%、44% 降到 37%，高雄縣也從 33%、32% 降到 28%，很嚴重。

市長，這個就是在整個預算審查、交付審查，你還記得嗎？我有跟你問一個問題，我們的舉債上限比例是多少，15%，市長，你還記得嗎？後面我問財政局的李局長，歲入減少多少億，會超過這個 15% 的法定上限，就

變成編不出來，李局長告訴我 2 億，沒有錯，就是 2 億，他很認真的算過，因為我在財經部門質詢過他，他們的專門委員和科長告訴我是 6 億到 10 億，結果他們精算的結果，原來不到 6 億、10 億，多少億就編不出來？2 億。

我跟議長報告，我們 101 年歲入編 1,152 億，如果再少 2 億，我們的預算就編不出來，市長，如果少 2 億，1,152.98 少 2 億的話就變成 1,150.98，除出來就變成多少，15.03%，超過法定上限，所以這些議員如果要跟你對立，不是理性的對待，他在交付審查，二讀會的時候，歲入一下子砍下去，砍超過 3 億，你就糟了，你這個預算就破產了，就編不出來了，真正厲害的，人家就從這筆砍下去就好了。但是這個東西誠如市長你講的，不是只有高雄市面臨這個問題，其他的都可能也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但有沒有那麼嚴重？沒有。因為我們歷屆編出來的法定上限比例都在 14.5%、14.8% 左右，瀕臨 15%，你希望這樣嗎？你也不希望，這是歷史留下來的東西，累積留下來的東西，到了你這裡就要概括承受，但你總不能不把預算編出來，那你要怎麼編出來，就是東藏西藏、東加西加，所以你的歲入裡面就一直在增加，這個東西，財政局長在對你做專業報告的時候，也不敢跟你講，他可能跟你說好聽的，難聽的也不敢跟你說得那麼嚴重啊！

所以，市長，如果再少 2 億，1,152.98 劃掉，少 2 億，1,150.98，我們就破產了，就編不出預算了，很嚴重，他是個問題，但對部分黨派國民黨的議員來講是現實的問題，但怎麼辦，不分藍綠，要共同把他撐過去；撐過去要怎麼處理，我們要想到你除了面對這個問題以外，你未來要怎麼做，我們沒有錢，縣市合併了，這時候告訴我們綜合效能的問題，在未來五年、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能不能產生出來，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未來的稅收有沒有辦法明顯立即的在五年、十年可以看得出來；未來土地的價值利益有沒有辦法在短期十年、二十年看得出來；未來整個產業的發展有沒有辦法大量的增加；未來稅收的增加有沒有辦法增加，我們要看你的局處首長，在你面前的分量，他講話本身所採取的政策，你是不是重視他們。所以今天比較不好意思，或許你的財經團隊比我們專業的很多，但或許你沒辦法看到這些數據，身為在野黨議員，我覺得有義務也有必要讓你知道這些東西，什麼才是你這三年當中，未來三年多裡面迫切而立即要去面對的問題。

市長，你看我們 101 年賒借收入是 266 億，100 年 249 億，在你未來三年多的任期，大概都跑不掉 200 多億，平均不要說 266，也不要說 249，就取 250 億就好，大概爲了歲入、歲出平衡，爲了不超過法定上限的 15%，

每一年大概被迫一定要編到 250 億的舉債賒借。你看我們的流量債限比 14.88%，存量上限餘額是 2,793，舉債的空間，去年 100 年還有 754，現在只剩下多少？650 億，你希望編 650 億嗎？你不希望，但是你的歲出在那邊，歲出編在那邊，你爲了歲入歲出平衡，沒辦法，所以你歲出如果編 1,000 多，你的歲入就要編 1,000 多，那你怎麼辦？差額短絀的部分怎麼辦？就用舉債。

所以市長，我跟你保證 99.9%，未來你的舉債就是在 250 左右，如果說未來三年，每一年都是 250 億的舉債餘額，市長，我們的舉債空間大概剩 650 億，650 億除以 250 億，一年的舉債，大概在 2.6 年，你的任期還沒到，大概市政府誰接你的棒子，可能當年度的預算就沒辦法舉債，沒辦法舉債如果低於 250 億，就完蛋了；爲什麼面臨到完蛋了，因爲你歲入和歲出就沒辦法平衡，歲入歲出沒辦法平衡，爲了平衡，你舉債一定要夠 250，250 就會呈現一個問題，你就會超過法定上限的 15%。他是因果的，他是連動的，因爲高雄市政府的經常門支出是愈來愈多，不是愈來愈少，那是必要性的人事費用、退休撫卹的費用，你跑不掉，你不可能去裁員，你不可能去減少他們的退休撫卹支出，還有未來高中職併進來以後，我們的支出還會再增大，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趕快迫切，如果我能進去，我也希望爲我們高雄市做一些有意義的事，做一個立法委員，真的爲高雄市做事不分藍綠，迫切性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未來三年之內高雄市可能要破產，希望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不論是你當市長或是別人當市長，高雄在地的立委大家不分黨派，先把高雄的財政看怎麼解救起來。所以市長，針對剛剛我給你看的這些數據，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或看法，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很認真，也不是你在選舉立委才認真，我都認爲你非常的認真，我們市府的團隊對林議員的發言，指正的問題，我們也是非常的尊重。

市政府面對現在整個市政、財政的困境，我們也是嚴肅以對，我們會認爲這個問題，確實也不只是我們高雄的問題，從我們舉債的空間，包括存量，剛剛林議員特別提到，舉債的流量，我們是 14.88%，但是台南、台中有若干的幾個縣市，他們連舉債的空間都沒有，他們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問題，當然我這樣說，並不是以高雄市的現況自滿，我是說未來高雄市確實需要，不僅是我們優質的立委，高雄市未來在整個立法院，我會覺得大

家一定要面對修法的問題，非常理性的大家來討論。

現在整個中央的財政，中央的赤字，包括地方，這些都是問題，但是我剛剛聽到林議員的這些狀況，我會覺得第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希望現在在立法院能夠趕快修法，但是他修法一定要注意，現階段我們從剛剛林議員的表格有提到，我們大概是從民國 88 年營業稅上繳，高雄市就一直負債，歷任的市長，大概每一次都要舉債。未來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們認為國營事業，不是要用補償回饋，應該以國營事業的所在地，不是以公司的所在地，這樣對高雄分到的數字才會比較公平，現階段我會認為高雄市不僅在這部分的比較少，所有大型企業、國營企業，包括日月光，他的公司也是在台北，如果是這樣，他在這裡用水、污染等各方面，日月光沒有嚴重污染的問題，但是台電、中油，確實這些污染的問題，都是我們要去處理。總而言之，我會希望未來財政劃分法能夠趕快修法，修法的部分，一定要顧及到南北的平衡，顧及到一個基本財政的正義，我是這樣的期待。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今天我要跟你探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市長，這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高雄市政府要求提出的對照表。市長，這三頁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剛剛講的全部都沒有在那裡面，市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剛剛講的國營事業總公司把它挪到這邊，不是以營業地，應該以生產地，市長，都不在這裡面啊！為什麼你剛剛講的那些話，是我們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立法院協商這個法案通過以後，還要去修一次的法，但別人不一定同意，現行的法案就在這邊，但是都沒有你講的。市長，其實我也知道你今天會回答我這些東西，你懂我的意思嗎？那是我們的終極目標，但是在那個東西完全不是現在立法院要審議的東西啊！劉副市長，現在在立法院要審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什麼？你知道嗎？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你所…。

**林議員國正：**

市長，我要藉由這樣的對話方式，我要跟你說，你一定要很精準的告訴大家，你要請你的財經幕僚告訴你，你要拜託立法委員去替你說話，目前躺在立法院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內容是什麼？我要怎麼修？朝野協商目前的共識修的是什麼？你剛剛說的，全不在這裡面，那是你的幕僚寫給你的，所以我今天跟你有機會大家彼此來交換一些，補充你這一方面的知識。

劉副市長，你告訴我，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通過以後，這個草案如

果通過，高雄市一年可以增加多少錢？請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就我所了解，現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立法院是一讀，還未進入二讀。

**林議員國正：**

我知道。

**劉副市長世芳：**

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不改變其他任何內容的話，我們現在可以多獲得 143 億左右。

**林議員國正：**

是，修法的內容是什麼？議長，假設這個法案，朝野協商二讀通過了，大約我們多了一百四十幾億，我要問你，劉副市長，你知道它的內容嗎？市長，你清不清楚，市長請回答一下，市長，你知道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通過以後，跟沒有通過之間的差異在哪裡？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知道就知道，不知道也沒關係，我問劉副市長也一樣，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當然這部分，財政收支劃分法，依我所了解，如果以現階段這個劃分法，營業額，包括人口的比例所佔的，包括土地面積，跟我們所期待的是不一樣。

**林議員國正：**

市長，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討論這個東西，那是在統籌分配稅款辦法裡面，才進一步去討論，也就是在母法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下來以後，訂出統籌分配稅款的辦法以後，比例拉出來了，才進一步去談，到底按照土地面積多少，人口數多少，按照財政自主能力改善多少，或營業額的所在地多少。所以你剛剛講的，我不客氣，我以晚輩告訴你，市長，你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目前修法的重點，你不清楚，或許你忙，沒關係，所以我要跟李局長你們講，你們身為財主單位的幕僚單位，你們要很清楚的告訴市長，做一個 V.S，現行法令修改的是什麼？過去的問題是什麼？市長如果有機會到行政院院會，針對現行的法案，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可以修改哪

個條文，修改哪個文字，可以幫高雄市爭取更多的權益，剛剛市長講的那些東西，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一個字也沒有出現。劉副市長，修法的重點在哪裡？你說可以增加一百四十幾億，這一百四十幾億如果要增加，目前的法案是怎麼修？你是第一副市長，你知不知道？

**劉副市長世芳：**

我並不是那麼清楚目前修法的方向。

**林議員國正：**

是啊！李副市長，你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林議員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確是非常的專業，據我所了解，其實現行的財政收支的辦法，是根據直轄市及非直轄市有一定的比例，根據這個比例再去做分配，但是現在因為直轄市增加了，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打破這個直轄市及非直轄市，所以將來整個所有各縣市的財政分配方式，是根據一套公式，這個公式第一個，佔百分之八十幾的，就是用基本的財政收支來做彌補；第二個，有 15% 的是根據各縣市的財政努力及績效，其他 6% 是特別統籌款。

**林議員國正：**

是，你請坐。

**李副市長永得：**

另外跟林議員報告，剛剛林議員提到的，包括我們的公司或生產地，這些比較屬於技術上的問題，這個部分是將來在中央統籌款分配辦法裡面，我們會去努力，就是總公司如果登記在台北，現行的辦法，是用總公司所在地來徵收，但是我們希望將來在統籌款分配的時候，以生產地的產值做為依據來徵收。

**林議員國正：**

是。

**李副市長永得：**

這樣對高雄市會比較公平。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

**李副市長永得：**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污染指數及健康指數也必須要列入。

**林議員國正：**

我也同意。

**李副市長永得：**

OK。

**林議員國正：**

我也同意，市長，這個我都同意，但是前提是，你要財政收支劃分法先過啊！過了以後，有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出來，李副市長講的，你才進一步去討論各個縣市，過去五都、省直轄市、縣、鄉鎮，是分開的，以 6、1、2、4、6 把它做區隔，現在是要把 6、1、2、4、6 併在一起，做百分之九十，對不對？但前提是你怎麼做？你要了解啊！李副市長知道我要問你這些問題，昨天財主單位可能有資料給你，你講得比劉副市長還具體。

陳副市長，我要請教你，那個餅 100 多億從哪裡來，我們錢從哪裡來？你做過立法委員，財政收支劃分法，你應該有相當的了解，這些錢從哪裡增加出來？你只是把比例調整啊！比例調整以後，哪裏有錢，還是沒有增加啊！

**陳副市長啓昱：**

林議員對財政的專業非常深入，改天你如果有機會當選立委進入立法院，你就會了解。

**林議員國正：**

你會把我掐死，你去幫別人站台，你會把我掐死，我哪有機會當選立法委員。

**陳副市長啓昱：**

選舉本來就是個人打拚個人的。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我同意，先回答我的問題。

**陳副市長啓昱：**

其實這個法案審查，當立委之後，你就知道，最關鍵在最後的朝野協商，所以一般審查，大概都是在沒有爭議的部分，會在一讀、二讀…。

**林議員國正：**

我同意啦！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副市長，這些東西裡面，李副市長講的，就是把比例調整，〔是。〕本來是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分六十一給五都、二十四給縣、九給鄉鎮，現在他說的沒錯，從原來的稅額裡面拉出 90% 給誰，給誰…，前提是，錢如果沒有增加，你要如何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重點是什麼？你知道嗎？

**陳副市長啓昱：**

100 多億從哪個條文裡面出來，坦白講，我不知道。

**林議員國正：**

你請坐。不知道，我同意，不知道就不知道，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回到第 7 頁，市長，這就是我說的，你一定要花個時間，請你 3 位副市長針對我們現行，我們面對媒體，不要碰到我們沒有錢，就要求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那修改什麼，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內容又是什麼？其實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也全部知道。我做為一個議員，我也知道你要回答我什麼，但是我認為那個還不夠深入，更深入的是什麼，應該去探討它。市長，這個東西是 96、97、98、99、100、101 年，我們過去課稅收入大概在四百五十幾億，為什麼 97 年少 100 億，因為當年度新北市升格，台北縣升為準直轄市，後來統籌分配稅款撥給它，我們就少了。少了以後中央政府撥了 100 億給我們，所以實際上我們的稅入也都在四百五十幾億，過去 96、97、98，這 334、340 都要再加 100，大概就在 450。我們合併以後把高雄縣併進來，第 100 年 534.33，你看到 101 年那天交付審查我告訴你，你記得嗎？怎麼突然增加了 15.97%，市長你懂我意思嗎？你看 100 年的稅課收入，100 年是 534 億，101 年是 619 億，增加 85 億，增加 15.97%。

看下一頁，就是我剛講的，100 年、101 年的稅課收入 619.68，比 100 年 534.33，多 85.35，成長率是 15.97%，是跟高雄市過去每一年成長率大概是 2%、4%，完全不能相提並論，什麼意思？就代表預算編不出來了。這在會計學裡面講，叫做窗飾效果，是硬把它編出來的東西。再看下一頁，市長，剛剛是稅課收入，這個部分是非常稅課收入，包括賣土地的，賣土地的 100 年編 21 億，101 年編 24 億，增加 2.96，雖然才增加 2.96，但增加比率高達 14%。二、三億你會覺得這哪有多少，你搞不好連 21 億都編不出來，100 年的我們都沒辦法做到，你怎麼可能再增加呢？再看下一頁，市長，我剛剛講，100 年的土地收入是 21 億，101 年是 24 億，增加快 3 億，我給你看 100 年的執行率，100 年土地售價，預算是編 21，到 9 月底應該分配的數額，21 億到 9 月底應該要賣 10.6，市長，實際上才賣 1.52。我跟你談的是應分配數額的執行率，整年度 21 億，到 9 月應該分配，要賣掉 10.6 億，實際上只賣多少？實際上到 9 月底應該分配的數額，才賣掉 1.52，分配比率是 14.34，執行率是 14.34 不到 2 成。100 年的都賣不出去了，結果 101 年你又增加 3 億。第二個，你看稅入，稅入在 100 年的預算數是 1,184 億，應分配數額的執行率是 84，也沒辦法達到 100%。市長，所以稅入今年要達到 100 年所編的預算數，說真的差距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再看下一頁，市長，這個是你們的財政局呈報給你所看到的，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和具體主張是什麼？你剛講的就調配比率，依該法現有草案通過以後，則應立即再重新修正，修正什麼？修正勞、健保，其實本來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就有放了，勞、健保由中央來做。我們今天只是未來希望再做一個什麼？包括農保。現在農保是由地方政府要分配一定的比率，我們也希望由中央來概括承受。但是在這裡面來講，你們也沒有寫，市長你懂我意思吧！所以這個東西裡面，現有躺在立法院的法案還沒有通過。這裡面還寫到，如果法案通過以後，要再重新修正，那個涉及到未來十年、二十年後，才要再修正 1 次。爲什麼不要在陳啓昱立委剛剛講的，萬一在二讀會朝野協商時，就應該把這些東西，放在朝野協商裡面，畢其功於一役。不要你們講的，該法案現有草案通過以後，應立即重新再修正，有人家說今天在明年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以後，要求在 102 年再修正嗎？要修改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會牽一髮動全身，是全國二十幾個縣市在比較。

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愈深入，愈了解，不要再來一次重新再修正。在還沒有二讀會的那一次，陳副市長，就做下去嘛！市長你懂我意思嗎？你請回答一下。爲什麼我願意花那麼多的時間，去跟你報告那個東西，我們不要去畫一個餅，但是做不到，是二十年、三十年，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要動啊！是三十年、五十年的大事，你竟然還告訴我們通過以後，要立即再修正，請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當時財政局雷局長，他是這樣的主張，策略性的運用。但是基本上我認同剛剛林議員，對於未來財劃法，高雄市政府會把我們的主張，具體的主張，怎麼樣的分配，對於南北的平衡公平，怎麼樣展現高雄的特殊，在整個財劃法裡面，要怎麼樣爲高雄爭取應有的公平、權力。我想未來財政局相關的團隊，對這個部分，剛剛林議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一開始林議員看到，這確實是過去財政局，在我們認爲，這個財劃法在立法院一讀，坦白說，是幾乎非常不容易，各縣市，包括現在五都合併，這可能意見會更多。這個是將來在修法的過程，是我們很重要的戰場。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們不能只交給財政局。〔那當然。〕這個涉及高雄都未來百年大計，〔是！〕包括劉副市長、李副市長或是陳副市長，要成立專責的專案小組。〔我們同意。〕要趕快在未來明年新的立法院產生以後，會進入財政收

支劃分法的二讀朝野協商，要趕快把我們的主張…，我們不要談政治語言，〔好。〕市長，那些政治語言是交給政治人物來講，到立法院去，誰不專業，誰就退出立法院，那是一個專業的競技場。所以我們要很深入的知道，高雄市政府的主張是什麼，包括陳菊市長、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你們很精準的，不用看著稿子都可以把它背出來、講出來，好不好？市長。〔謝謝。〕一定要趕快成立專責的財劃法的小組，針對高雄市希望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怎麼達陣，怎麼談到公平正義，怎麼讓使用者付費，怎麼讓人民的正義可以彰顯，怎麼樣在妥協過程裡面，幫高雄市取得一個最大的效益。這是我認為要快，如果按照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還要等到這個通過以後，再趕快來修正，那不就緣木求魚了嗎？市長。

**陳市長菊：**

對，我同意林議員的看法，高雄市會儘快成立一個專案的小組，我跟我們的團隊…，因為財政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將來新的立法院這個部分，高雄市會具體的主張，讓我們高雄自己的立委為高雄發聲，謝謝。

**林議員國正：**

再看下一頁，市長，這個就是現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文字很多，我用 powerpoint 幫你作解讀。你看每一個條文，我都幫你劃紅色線。再看下一頁，現行的高雄市，現行高雄市的五都裡面，我們在全國占有的土地面積是 8.14，是全國現在比新北市還多，現在全台灣最大的面積，除了花蓮、南投以外，在五都裡面，我們最大。所以剛才市長講的，其實我們在未來統籌分配稅款的辦法裡面，是不是重新以人口數、面積數來調整，因為那個對我們最有利嘛，但是前提是別的縣市不一定能夠接受，如果按照土地面積來講的話，那花蓮會分最多，南投次之，因為我們的面積，也不一定會贏他們，所以別的縣市還不一定會同意。再來，人口數，我們佔 11.97，也僅在五都裡，排第二名，輸給新北市。再看下一頁，市長，現行高雄市直轄市有那些財政收入。搞不好市長你當到今天，包括雷局長這些人都沒有跟你報告說：你可以收什麼錢，還有高雄市的稅，有那些稅啊！第一個，地方自治財政收入，就地制法裡面規定的稅課收入，工程受益費，罰鍰、規費，信託管理財產收入，自治稅款收入，包括我們自治條例通過的，可以課徵的東西。再看下一頁，再來，剛剛講的，高雄市可以有那些錢，就是直轄市本身的稅，包括房屋稅、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這些稅是我們地方稅，但是高雄市還有幾種稅可以做分成的效果，就是所謂的遺產、贈與和菸酒稅，還有一個錢的來源，大宗的來源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剛剛我一直要問你們說，現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跟未來的財政收支

劃分法改變以後，有什麼差異，差異在那裡，我一直在等待一個答案，都沒有人告訴我，這個答案在哪裡。剛才劉副市長講的，我們增加了 107 億嘛，如果這 107 億，你是從哪裡？從花蓮拿過來，從台東縣拿過來，從屏東縣拿過來，那邊的縣長會放手給你嗎？不可能嘛。基隆的市長，嘉義縣市的市長張花冠會丟出來嗎？不可能嘛。那怎麼辦？當然我們不能影響別人，就只能在關稅，就是在國稅的遺產、贈與稅和菸酒稅和統籌分配稅款要去做調整，調整什麼東西，就是要把餅做大嘛，我得不到這個答案啊。你現在說要增加 107 億，這 107 億，你說從張花冠拿 20 億，從曹啓鴻拿 15 億，他們兩個拚死拚活，他也要幫他們縣民去捍衛啊。你要增加這 107 億，一定是什麼，其它省轄市，基隆、嘉義市不變，甚至增加，包括南投、花蓮、屏東也增加，才會影響你 107 億的增加嘛。但是怎麼增加，就是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在遺產、贈與稅和菸酒稅跟統籌分配稅款，這個區塊把它做大。再看下一頁，市長，怎麼做大，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在遺產稅跟贈與稅過去，直轄市分配的比例是什麼？50%，在遺產和贈與稅給我們院轄市去分，給我們院轄市五都去分。現在爲了把餅做大，他把 50% 的遺產和贈與稅提高到 60%，增加了 10%，給直轄市來分，所以這個餅就怎麼樣？做大。有沒有影響其它的省轄市和縣，沒有影響。再來，就是在菸酒稅，過去的菸酒稅課徵 18%，分配給各個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剩下的是中央拿走。現在的菸酒稅從 18% 增加 1%，增加這 1% 就增加很多啊，給什麼東西，給各個院轄市跟各個縣市來分。所以增加的這 1% 跟增加的這 10%，就把什麼東西，看上一頁，就把這個區塊，遺產、贈與和菸酒稅的分成，讓院轄市可以怎樣，可以增加，可以把餅做大。再看下一頁，接著，統籌分配稅款，市長，這個東西你懂這個數字嗎？你回答一下。我這個表格，我不考你，叫你背這個，沒有意義，這個能不能從這個相片，你告訴我，這個數字的意涵是什麼？市長，你知道嗎？這個表格，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你當市長，你的局長曾向你報告這些東西嗎？我們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統籌分配是什麼東西啊，這是什麼東西，大家都在那喊中央增加，增加什麼？你連組成的內容都不懂，而在那邊喊半天。市長，這個表格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數據顯示是中央提出 6%，特別給直轄市，那其中這個部分給直轄市分配，包括縣市。

**林議員國正：**

哪一個 6%，你是指這個 6%嗎？

**陳市長菊：**

就是說：框列放著，這個…。

**林議員國正：**

你講的 61%吧，〔對。〕是 6%，跟我們直轄市有關的是這個，我還特別把你框起來。

**陳市長菊：**

謝謝，我剛看到了。謝謝。

**林議員國正：**

市長，你請坐，劉副市長，大家聽到你的名字，全都嚇住，你來解釋一下，現在局處首長聽到你這三個字都會緊張，劉副市長，你聰明絕頂，來，你回答一下，這個你清不清楚，怎麼解讀這個表格。

**劉副市長世芳：**

就那個統籌分配稅款在右邊的部分，6%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大概是中央它自己先把它框列起來，然後其他 94%各分配到直轄市、縣市，還有鄉鎮市，所以加起來，一共是 94%。

**林議員國正：**

這個呢？

**劉副市長世芳：**

它是用…，它的乘嘛，10%是…，然後再加上，就是它的…，這是一個比例上面的部分。

**林議員國正：**

這是什麼東西啊，你這樣講，人家聽得懂嗎？

**劉副市長世芳：**

所得稅乘以 10%，加上營業稅扣掉統一發票獎金乘以 40%，再加上貨物稅，也就是說：這是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的來源。

**林議員國正：**

李副市長，你聽懂嗎？來，換你講。你如果這樣講，講給市民聽，我看他們也聽不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請答覆來。

**林議員國正：**

知道就知道，你不要浪費時間，你知道嗎？

**李副市長永得：**

這個右邊這個…，就是現行哦。

**林議員國正：**

右邊不用講，右邊的，劉副講對了。

**李副市長永得：**

左邊的是我們希望把餅做大，就是從…。

**林議員國正：**

左邊嘛，〔對。〕左邊這個不是，這是現有的東西啊。

**李副市長永得：**

現有所得稅它只有 6%，我們希望提高到 10%。

**林議員國正：**

李局長，他講對了嗎？你講錯了啦，你請坐。所以你也不知道。陳前立委，陳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陳副市長。

**林議員國正：**

你來講一下，你整天在那裡修法，你這個大牌的立法。

**陳副市長啓昱：**

左手邊的統籌稅款，這三項就是它的來源。

**林議員國正：**

對，未來要怎麼修呢？餅做大要怎麼修？你剛講到的怎麼修？

**陳副市長啓昱：**

當然是增加比例嘛，那比例可以增加到多少？這個就是朝野各縣市，大家來角力了。

**林議員國正：**

李副市長說：這個 10 是未來要修改的，對不對？現在 6。那副市長講的要增加比例，就是把這 10%、40%、10% 增加，所以市長，從你三位副市長跟你，代表你歷任的財政局長，沒有從最原本、源頭來幫你解讀這些東西。所謂的統籌分配稅款，什麼叫統籌分配稅款？所謂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是把我們中央的所得稅提撥 10%，這是現有的，不是改正過的。現有的統籌分配稅款，就是把現行的所得稅，每一年的所得稅提撥 10%，現有的營業稅扣掉統一發票獎金，提撥 40%，現有的貨物稅提撥 10%，這些提撥以

後的金額，全部叫什麼東西，叫統籌分配稅款。這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再把它區分為 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拿去，劉副講的。剩下的 94%，現行的辦法，就是 61%給直轄市，五都，縣市 24%，鄉鎮市 9%，這個東西，你們就是現有的，李副啊，你是預算財政小組的預算分配召集人，再看下一頁，未來要怎麼修？你看，未來是不是把所得稅原本來提撥 10%，要變成百分之幾？6%，現在是 10%，未來降到百分之幾？6%，但變動了什麼東西，變動了這邊跟這邊嘛，過去是用營業稅扣掉統一發票獎金，拿 40%，現在是營業稅扣掉 1.5%的稽徵經費減掉統一發票獎金，就沒有再扣百分比了，陳副市長你聽得懂嗎？重點在這邊，你把它增加的 60%也丟出來給我們大家了。再來，貨物稅過去是拿 10%，現在是把菸酒稅這個分成以後的剩餘，請它全部拿出來。這樣從過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一年大概 2,000 多億，可以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以後，可以把餅放大到 3,200 多億，市長，你這樣清楚了沒？市長你請回答一下，我花這麼多總質詢時間，跟你解釋這些東西，就爲了不要讓你下次在中央地方爲錢吵翻的時候，在那裡中央重北輕南，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才是根本解決的了解。你請回答，市長，清楚了沒？

**陳市長菊：**

我想我會跟我們的團隊，針對林議員的這些指教，在未來我們的專案小組之中，我們這個部分要更用心，謝謝。

**林議員國正：**

要深入，要更用心，我們不要面對媒體看到麥克風，看到記者，你們就講一些政治語言，不需要。回歸到源頭的法律的根本是什麼？我們大家不分藍綠，不分朝野，尋求一個共贏的方式。如果你對這個法案的本質內容都不了解，你怎麼談這些東西，不應該。

再看下一頁，現有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直轄市佔 61%，縣市 24%，鄉鎮市 9%，它本來是 94%給這些院轄市、省轄市、縣跟地方，再留 6%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未來就是剛剛李副市長講的，我們要打破這個東西，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要變成公式化，也就是說從 94%的普通分配稅款裡面，變成 96%，從 94 變 96，錢，比率更多了。那 96%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裡面，90%按照公式來分配，所以市長，他們會去建立一個公式，但是這個公式的草案還沒有出來。剛剛你講的，是不是污染性的企業，要把它放到哪裡，讓它能夠以生產的所在地，而不是以營業登記的範圍，是要在哪裏修法？市長，是要在這裡修法。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什麼？要修 94 到 96，要修公式的 80%。所以我今天花那麼多時間就是要讓你知道，

你當一個市長，你要整合不分朝野藍綠的立委，高雄縣市的立委，共同怎麼樣去提出一個，在未來的版本裡面，可以守住高雄市最大的分配稅額，這是我們要討論的東西。

再看下一頁，市長，你剛講的，現行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61%撥給直轄市，直轄市怎麼分配，就是50%按照營利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來計算它的營業額。就你剛才講的，就像中油總公司就在台北不在高雄，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率辦法，過去是五、二、二、一，20%是人口數、20%是面積、10%是財政自主改善能力。這個區塊，未來我們要花很大的心力去努力，怎麼去訂一個人家別的縣市也可以接受的，怎麼去精準的算出來，這是很重要的東西。再來看下一頁，市長，剛剛劉副講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過以後，我們可以多增加107億，沒有錯，不是一百四十幾億，劉副市長，你剛講的應該是把我們的版本放進去，把農保那些都放進去。如果按照97年，我不曉得你用那一年的基準點，是用99年還是98年。如果按照97年、98年，根據學者專家算出來，我們大概是增加107億。再看下一頁，市長，縣市合併以後，高雄財政赤字問題因應策略，這是我個人小小的一些建議，不是來自於財政局給我。第一個，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勞保已經大家沒有異議了，五都的勞保問題，勞保費的問題大概會放進修法，沒有什麼爭議。但是農保的東西，我們要趕快尋求其他人的支持。再來中央對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分配，過去是50%、20%、20%、10%。但是對高雄市來講，我們的人口數、面積，在五都裡面是比較多的，甚至生產性企業污染的問題，我們應該把它放進去，就是在這邊。再來爭取計畫型的補助款，這個很失敗。再下一頁，沒有錢，就請你各個局處向中央要錢，要錢你看過去96年要100億，計畫型要寫計畫喔！97年要68億，98年要100億，99年要五十幾億，合併以後到現在才要不到70億。合併以後縣市增加多少公務人員，我們跟中央要的計畫型補助款，還輸給96年的101億，98年的105億。這要打屁股，你的局處首長裡面、科室主管裡面，哪有向中央要錢，我聽說賴清德、林清隆，他就把計畫寫得漂漂亮亮的，把文字、把封面改一改，重新送給中央要了好多的錢。你沒有錢就往這個區塊去走，怎麼縣市合併以後，跟中央要的計畫型的錢，竟然比過去少了快一半。這個東西，議會不分朝野議員，包括郭建盟議員，念茲在茲，要管考就在這個區塊。你們的局長都講，今年不錯，今年要100多億，你不要看這個數字，這是假象。因為中央給你的補助款109億是包含莫拉克的錢，包括擴大內需的錢，真正要去要的錢是計畫型的錢，要寫計畫去要的錢。

市長，這才是 key point，你不要被他們騙了。再看下一頁，再來土地重劃，高雄市在過去土地重劃裡面，土地重劃可以增加城市競爭力，達到挹注財政的能力。高雄市過去不錯，地政處你們重劃了 77 期，達 2,600 公頃，但高雄縣過去只重劃了 500 多公頃，這個相較於台中市落後很多。看下一頁，過去三十年土地重劃，幫我們無償取得 600 多公頃公共設施的地，幫我們增加了 67 公頃抵費用的面積。

再看下一頁，因為重劃就可以開道路，修下水道、闢公園、蓋學校，你看按照公部門支出，大概要花 800 多億，包括用地徵收。土地重劃這些錢你都省起來，市長，你要讓你的地政局活絡土地重劃。你看三十年的土地重劃，幫我們增加了 400 多公頃的道路，增加 5 公頃的兒童遊樂設施，增加 88 公頃的學校，增加 8 公頃的廣場，綠地 7 公頃多，公園 78 公頃多。這個代表你要妥善讓地政局，充分去規劃這些東西。再看下一頁，再來容積移轉，這是五都現在大家要做的容積移轉，未來怎麼樣讓捷運場站附近，這些高容積的容積問題能夠解決，還有甚至要開放，不要只限制在場站附近，應該擴大到其他的範圍。甚至在不違反中央法規的話，把它取消，做負面表列，哪些地方，山坡地不行，哪些地方不行，剩下的都是可以的。不然人家會覺得我們圖利，過去做捷運，很多人知道那裡要做捷運，就去那裡買土地，買一買不蓋，就丟在那裡，這樣圖利財團就不應該。再來應該減少人事費用，再看下一頁，未來人事費用支出比率都高達 50%，在我們稅出。

再看下一頁，市長，未來你還可以增加 1,000 多人，三年之內可以增加 400 多人，未來可以增加 1,700 多人。市長，我今天花那麼多時間告訴你，當一個市長，我在選立委，我們會念茲在茲不分朝野，怎樣面對問題、深入問題、解決問題。不要用政治語言，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小組，對高雄市財政的五十年、百年的大業，怎麼樣有計畫的去做這些事情。我剛才會在一開始就問你，如果你要傳承，你要交棒，你雖然交棒了，但是整個政策裡面，未來不管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無黨籍接你棒子的人，都能永續的讓高雄發展下去，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的用心我們非常感謝，我要跟林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我們所期待在財政的部分，當然不只是思考我個人執政的這四年，我認為我們的整體規劃，應該為高雄三十年、五十年，奠定一個非常好的基礎。我們也同

意未來高雄市，應該在整個未來財政劃分法，未來怎麼針對整個法律的修改，包括未來高雄市政府具體的主張，那我們同意應該立即成立專案的小組。我們應該由專業的部分，讓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整個立法院修法的部分，非常清楚提出高雄市的主張。我也相信未來，所有不分顏色、不分黨派的議員，大家都願意為高雄努力，我們也這樣相信。剛剛林議員特別提到，對於將來高雄如何增加可能的財政，當然土地的重劃、土地的規劃，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

林議員知道，地政是非常的優秀，高雄市從我上任到現在，所有的土地重劃我們是公辦土地重劃。我認為這樣才能達到實質的公平，因為所得漲價都是由市民所共享，這個是我們過去跟高雄縣，有落干不同的地方。我非常信賴地政局的專業，現階段地政局在規劃高雄縣市，差不多鄰近的土地、人口，他們都做專業的評估，我們大概有 14 處的地方，很快地政局會做一個公辦的土地重劃。這樣不管學校、綠地、空間的取得、道路、公共建設，這個對未來高雄都是正面的發展，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林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我相信我們每個人都會站在自己的崗位，戰戰兢兢，我們會更努力，謝謝林議員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再 1 分鐘。

**林議員國正：**

市長，不好意思留你 1 分鐘，紅毛港遷村，我在都發局公務部門曾經幫這些老百姓講過話。紅毛港遷村有好幾百艘竹筏，我的父親就是用一艘竹筏把我們養長大的。這些竹筏徵收去，但是這些在紅毛港遷村後做漁具的、賣網子的商店，沒有賠償，他們到處去陳情，沒有人理他們。但紅毛港遷村，我跟議長報告，215 億紅毛港遷村的經費，現在只用一百七十幾億，還留下四十幾億。市長，這四十幾億，我們已經把錢全部上繳回中央，盧局長有答應我，願意把這些陳情的聲音，再一次反映給中央，希望是不是有機會再來的話，如果在法、理、情站得住腳的，我們市政府願意幫子民，幫這些市民，向中央爭取這些預算，我覺得不要讓他們覺得，再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紅毛港遷村，我大概後半段都有參與，我對紅毛港也有很深的感情，我為紅毛港的鄉親漁民，為他們爭取公道，我很願意這樣做。所以我想吳義隆吳參事在整個紅毛港的小組，我也會跟都發局盧局長說，如果我

們跟港務局，現在港務局有若干未來港灣的規劃，跟我們之間有很好的合作。我認為港市合一不可能，至少港市應該合作，我們願意把這個問題列入將來〔…〕對！但是那時高雄市政府這個案子結案後，我們已經把這些錢都〔…〕當然，好！這部分我們照這樣來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接下來是韓賜村和張勝富二位議員聯合質詢，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及市府團隊，大家好。林園有 8.2 公里的海岸線，關於消波塊和沿岸整治的問題，對沿岸的住戶造成很大的困擾，市長，雖然這個並不是市府的權責，不過我們可以透過市府相關局處向水利署河川局反映，陳副市長當立委的時候對這個部分就很積極，很關心住戶的安全。

消波塊一座 125 公尺，造價高達一、二千萬，放置不到二年就下沉了，這個問題要澈底解決，尋找一個合適的工法，譬如建造鋼筋水泥的離岸堤，否則就像「挑沙填海」一樣。消波塊一座就要一、二千萬，經過海象和氣流的變化，不到二年就下沉了，住戶距離海岸大約 20 公尺，每年 5 月到 11 月這些住戶都睡得心驚膽跳，一年有二期要擔心海浪的打擊，大家都很害怕。你看，這是今日某大報的新聞，這是住戶和里長，包括沿海大林蒲的中門里、港埔里、港嘴里、西溪里、中芸里、鳳芸里、東汕里、西汕里、北汕里，一共 10 個里，這 10 個里都在沿岸，長期以來，這些里民受到工業區的污染，空氣和水質都很差，還要受到海浪侵襲，對林園的住戶而言，長期受到工業污染很不公平。雖然這不是市府的權責，不過市長可以要求局處長協助，和水利署河川局協商，澈底建立一個有效的消波塊和離岸堤，讓我們的鄉親可以免於恐懼，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林園沿岸的海岸線都有很嚴重國土流失的問題，我也有去過林園，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這個部分到底是中央哪一個部會要處理，中央都沒有定案，如果國土一直流失，包括林園、茄萣和旗津的海岸都是同樣的情形，高雄市政府也很著急。林園的部分我會要求海洋局和水利署妥善溝通，如果消波塊沒有用，應該利用其他工法來維持海岸線，不要讓海岸一

直下陷，國土不斷的流失。

水利局和海洋局針對這個部分也一直在討論，旗津海岸線的問題並不完全相同，所以現在旗津有若干不同的工法，包括西子灣，我們是用人工岬灣的方式處理，未來在林園的部分，除了要解決消波塊的問題之外，另外也要採取合適的工法，我們海洋局跟海巡署，我們水利局和整個中央水利署，我們願意爲了這個問題和他們深入討論，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至少不可以讓市民生活在驚恐之中，這個部分我們會列爲海洋局和中央，我們水利局跟水利署，未來在整個業務上互相了解，共同解決，地方和中央，我們很願意和中央合作來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韓議員賜村：**

市長提到日後要如何推動這個業務，包括旗津也投資很多額度在做海岸固堤，這些我們都予以肯定。

我舉二個例子，陳副市長很清楚，這是沿海的港埔里和中門里，這些地方已經變成景點了，講了也沒有用，中央不重視，一年要到一座，立委不簡單，按照分配，台灣四面環海，這些消波塊的費用，剛才市長也說經費有限，我們今年要了一座，可能還要等三年才能再要一座，緩不濟急嘛！永遠再重演，每到 5 月至 11 月，議員和里長都會接到鄉親的電話要求，我們要怎麼辦？我們可以打電話給中央的水利署長或河川局長嗎？他說沒有經費，一樣要依照順序。所以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市長剛才也承諾要責成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的防止改善，包括向中央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感謝市長。

關於捷運的問題，市長很清楚，這是賠錢的運輸，不過 R3 停頓在那裡，R24 橋頭站卻一直延伸，R3 停在那裡，到林園只有 6 公里，中間有 R2 和 R1，R3 到中鋼的側門，就是東門那裡的中林路，中鋼大門那裡才 1.47，從中鋼到 R2，就是鳳鼻頭那個獅子公園，市長知道，這裡要拓展，那塊 613 公尺那裡，那裡未來共構，包括國道 7 號的交流道和捷運共構，那裡要規劃的時候，交通局王局長很清楚，我私下也有和他討論，一定要把那個空間留下來，國 7 和捷運的共構點，你看，才 6 公里，那裡所有的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台船、中鋼、洲際貨櫃碼頭，南星計畫裡面的光電和遊艇專區，這些藍領階段，這裡的勞工最密集，如果捷運開關到這裡，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搭乘，但是你一直向北延伸，他們都是藍領階段，包括他們到上班點還要再轉車，但是這一段只有一條路，沿海路開關完成之後，他們下車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到達工作場所了。未來南星這麼大的產業在這裡，要創造上萬人的工作機會，如果捷運不向南延伸到這二站，這樣對得起這些勞工嗎？對得起林園工業區這裡 7 萬多人三十年長期忍受空氣污染和交通

不便利嗎？像 88 快速道路也沒有，輕軌現在在規劃，這裡也沒有，如果是三輕更新，中油要更新，這個到林園就有了，如果沒有的話，就算遷村也要完成更新，工業比較重要啊！

可是你看，每次道路建設、交通建設都沒有林園的份，這實在很悲哀，我身為林園人，要替林園人說一句公道話，三十五年來，一間房子 5 萬元，人口從二十年前的 7 萬人到現在還是 7 萬人，因為都走不掉，沒有經濟能力，如果有能力，大家也都想買外地的房子搬出去。工業區一直在更新，如果講到道路延伸，都沒有到林園，88 快速道路只到大寮就截止，為什麼不開一條延伸到林園，給那邊有 1 萬多人就業機會的工業區呢？林園位在高雄與屏東交界，捷運不是只靠高雄市的人搭乘，隔壁屏東新園鄉、東港鎮與大鵬灣的發展，這都有需要規劃呀！相關的規劃都一直停頓，沒有一個局處、沒有一個單位來幫我們規劃一個 R3，是不是要向南延伸到 R2？都沒有，我如果不提，這也是擱在那邊擱十年。所以，這是一個應該還林園人公道的時候，也應該給臨海工業區、包括新的市長一直在推動的南星計畫一個機會，南星計畫如果只靠這個沿海路，我之前就有說過，我看林園人都要讓他們長一對翅膀，用飛的飛過去，要不然，你要叫他們往哪裡跑？確實需要重視。

市長，今天本席有提供一些資料，包括快速道路建構到林園，確實有必要；沿海路規劃捷運延伸，你們的輕軌並沒有到那裡，市長，要不然輕軌也要規劃看看能不能到鳳鼻頭，未來的就業機會不能只靠這些舊部落的鐵路啊！港灣要再造，投資好幾百億元在那裡，你應該可以把它延伸到大林蒲、鳳鼻頭，把輕軌延伸到林園嘛！所以，這一點，輕軌建構延伸的可行性，我請市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向所有關心的市民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對於捷運輕軌的部分，最近我們的輕軌捷運做了路線上的若干修正，輕軌捷運在這個部分，有些已經報請中央核准。但是韓議員剛才說過，捷運如何延伸到林園線，這是列為我們中程的計畫，我們希望，如果蔡英文能夠當選總統，我會認為這是南部、南方未來向「蔡總統」對整個南部建設其中要求的一個項目。我們認為應該把捷運從橋頭延伸到路竹其中一站，從橋頭到路竹中間的岡山站目前已在興建，這是 R24，未來我們要延伸到路竹，但是另外一方面，從小港延伸到林園，我也看到捷運局中程的計畫。

我認爲市政的推動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不是像韓議員所說市政府沒有思考到這些問題，市政府希望未來十年、二十年，所有的規劃應該是按照這個方向去發展。所以韓議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向韓議員回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列爲捷運中程的計畫，這個部分當然需要報請中央核准。

第二個部分，我們當然認爲中央在財政的挹注支持上，也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我期待蔡英文能夠當選總統，她如果能夠當選，未來對南部的建設，我們會很具體的向她要求，這個部分我也讓韓議員了解。

**韓議員賜村：**

沒有錯，這需要中央跨部會來推動這個案子，不過，市政府這裡也要自己主動積極。我們看到高雄市的南端，工業區一個一個在發展，包括輕軌，你也有在規劃了，像輕軌這個，你可以規劃一下，你說未來如果有輕軌就不需要捷運了，但是我們位在邊陲就很倒楣，永遠都要吸髒空氣，捷運、道路的便捷永遠都沒有林園人的份，這哪需要等中央呢？改天如果「英嘉配」要來我們關公廟，市長你支持我，我準備大字報讓他簽，他如果能夠簽署承諾捷運延伸到林園，保證能夠拿到林園 70%的選票，我來支持，要不然我就下台，要不然我議員就不要當了，我保證他能夠拿到 70%的選票。如果捷運能夠延伸到林園，賜村掛保證，我保證「英嘉配」在林園可以拿到 70%的選票，要不然我議員馬上辭職。

施政要做是什麼？當政治人物要做什麼？不是要造福鄉親、造福百姓嗎？要不然要做什麼？難道只是在喊爽的嗎？我都有這個魄力了，難道他們不敢這麼做嗎？市長，你會不敢挺我嗎？我們的地位難道還不能夠來要求做捷運、成爲做捷運的條件嗎？綽綽有餘啦！在人口上、工業區的藍領階級、在流動的人口上、住戶的人口上，這些加一加都有 100 分了，捷運還不來，輕軌也不來，難道要叫工業區來、叫污染來嗎？要不然三輕的更新與六輕都來我們林園算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一下。

**韓議員賜村：**

不用啦！這沒有關係啦！所以工業區的規劃，當時道路的規劃應該一起帶入，現在三輕正在更新，還來得及，市長如果要挺，現在還來得及叫他們停止，中油如果不全力支時，三輕的更新就叫他們停止，這也是他們的社會責任啊！國營單位也要有他們的魄力啊！爲什麼更新就一定要來我們林園呢？爲什麼說到道路的拓寬、捷運、輕軌的延伸就沒有我們林園的份呢？這公平嗎？這是用什麼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呢？用什麼角度？用人口

還是用經濟價值？還是用污染？還是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如果要講這幾項，我們每項都有。

我們看下面一張，公園的相關栽植與硬體的建設，林園 1 公頃以上的公園預定地共有 8 座，林園只開闢 1 座，只開闢漁港公園那一座而已，三年前開闢的，看這悲不悲哀！1 公頃以下的有 45 座，可是 1 座都沒有開發，你敢說林園公園預定地的地目哪一處是有徵收的？去年沒編預算，今年也沒有編預算，要檢討嗎？林園不夠條件嗎？

這個資料是高雄市政府給我的，1 公頃以上的有 8 座，林園的公園地目預定地連一座也沒有，只在中芸漁港開闢 1 座而已，1 公頃以下有 45 座，可是連 1 座都沒有開發。這是林園人的悲哀，道路沒有開闢，公園也沒有開發，難怪林園十幾年來人口一直停留在 7 萬多人，人口不斷流失，這不是林園人的悲哀，不然是什麼？

我在林園土生土長，離開二十五年後，想看林園的進步，回到林園，看到的真是感到悲哀。高雄市一直在進步，現在縣市合併了，相關局處的規劃也沒有把這個放進去，這難道不是數字嗎？這不是理由嗎？這不應該徵收開闢 1 座公園嗎？不應該開闢 1 座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嗎？或是徵收開闢 1 座 1 公頃以上的公園嗎？

我們看下一張，這是「藥草公園」，這是向海軍陸戰隊爭取的，我們的陳啓昱副市長在他立委任內，花二年的時間向國防部長爭取，一直在質詢才有的，你看這種官員有多可惡！那塊 500 公尺的土地任它荒廢五年，雜草長得快要 2 層樓高，我如果每天經過清水巖，從道路經過，就看到那座公園荒廢在那裡，向他要他不給，我說只要給我們維護管理就好了，好不容易在副市長爭取之下，這座公園 3 公頃，花 900 多萬元開闢，我上次也說過了，現在變成這個樣子，這像公園嗎？這叫「藥草公園」嗎？

爲什麼會叫「藥草公園」？就是要讓民衆散步之外，還可以讓學生、讓我們的鄉親去認識藥草，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思，是我在鄉長任內推動的，推動完之後就縣市合併了，本來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撥出一些經費來維護，結果也沒有編人，現在還是清水巖的委員會在認養，有人在關心嗎？區公所有關心嗎？高雄市林園區只有我一個議員，大寮的議員會來關心嗎？副座也是我們選區的，他光是大寮那一區就顧不了了，我跟副座說：「你顧大寮，我來顧林園，我們互相來打拚，對不對？副座。」這是事實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必說到選舉的事情，我們要共同打拚。

**韓議員賜村：**

這一座是中崙漁港，我剛講的唯一的一座。你看一下，整個都是雜草，沒有涼亭、也沒有小孩的遊樂設備。這些如果在高雄市中心，負責單位早就被人盯死了。你看一下，縣市合併將近一年，有哪一個人在關心？就是要講才有。私下來找局長，局長有多少時間去看？不做就是不做，這樣的公園有合格嗎？小孩子要怎麼去呢？這是長輩晚上散步，是汕尾 8 個里共同唯一一個休閒散步的好地方，晚上的燈光很漂亮，但是裡面沒有半樣東西，空空的，這要想一個辦法去解決。養工處，會後可以去看一下，當然你才剛接手。處長，我們也知道，你很認真、很用心。私下跟你接觸，我感覺你人很客氣，我想對你業務的推動，本席也是有信心。這都是以前留下來的，區公所也盡一些責任。我也要在這裡公開講，區長應該對區裡的一些設備和道路的維護，應該呈報到局處，讓我們的局處來研議這樣才對，不是每樣都要靠本席。我在林園和大寮都要跑，哪有辦法一天到晚去注意哪些公園的設備不好、哪條道路怎麼樣？這都要共同來打拚。不要像剛才那樣，一坑一窟都要找我們，不要從上面一直罵，而區公所卻躺在那邊。你們也不會跟他們開個會來解決這有關的道路，你們養工處是否曾經邀請區公所的這些區長，來開一個會？民政局是有，民政局的業務時常在開，你們養工處曾經開過嗎？新工處也開過嗎？都不曾開過。現在已經一年了，都沒看到邀區長來開會，還是這是建設科長的業務、建設課的業務。養工處，現在我講出來，馬上找一個時間，把各區包括林園、大寮這些建設課長還是區長，來說明你們養工處的業務，並且問他們，是否有需要你們積極協助的地方，還是經費方面需要逐年編列？還是哪個地方有坑坑洞洞需要馬上處理的，也沒有。我知道民政局長，時常跟區長在開會，但是其他的局處就比較少。這部分是不是能改善一下，讓那些區長也可以積極對於地方上過去鄉公所時代，需要鄉長去處置的，也讓區長肩膀上扛起來的。我們議員來做市府的橋樑，互相來建立一個管道，這些很重要。我也要跟市長報告，區公所目前的狀況，除了社會和民政這兩課有在動以外，其他都停擺了。市長，我講的你相信嗎？你跟我說，區公所現在其他的，包括主計，財政沒有了，建設、民政、社會、兵役，這些每個課室都那麼齊全，但是有幾個課室在做事情？裡面編的人都十幾個，像建設課有十幾個人。做什麼事？請他們把業務報出來，看一年做了些什麼事，現有的放在那邊，他們也不會去寫計畫，把副本給我，你們去寫一個計畫，建設課。排水溝的問題、積水的問題、公園維護的問題、未來道路要如何打通的問題，都沒有，他們也不肯。很多市府的人都要調去區公所，最近我聽很多人在講，都說那邊輕鬆多了，也不必接受質詢、也沒大人在管，很多市府

單位大家都要調到區公所，這是確實的事情。

再來石化產業一直是林園人的痛，我說如果石化產業要來林園，說到三輕、五輕、六輕、八輕，要更新的，一定有林園人的份，林園人爲了這些更新的問題，大家都在拚生拚死。如果講到道路的開闢，講到一些相關的設備，都沒有林園人的份，全部都跳過去了。下面這一張，污染和重大工安事件，從 2007 年到 2011 年有 25 件，這些工安事件都是死亡的，包括重傷都是斷手斷腳。污染有 83 件，重大死亡 25 件左右。你看這個數字，這是最近有登錄才有的，沒有登錄的不曉得要增加多少，這是注定應該要這樣的嗎？工業區就應該有這樣的結果嗎？林園所有的地，工業區就用了 400 公頃。林園才 32 平方公里而已，國防用地就用去了將近 60 公頃。你看林園所有可以利用的，除了山頂和海邊以外，可以利用的有多少？石化工業區用 400 公頃、國防用地佔了 60 公頃，林園還要利用到哪裡？公園一塊一塊隱藏著小塊的地也不去徵收。1 公頃以上的有 8 座；1 公頃以下的 45 座，剛好徵收一座 1 公頃。我不知道，你們這些相關辦業務的局處長，到底有沒有去偵查到每一個區，它們公共設施的比例，包括它們所處的環境和地位，它們是不是工業區的一個所在地、還是它們是一個繁華的城市。這種的輕重緩急、這種的優先順序，再開發也是落到有能力的地方，要開發也是落到議員有能力的地方。我們這些都是小牌的、都還沒什麼本事的，都不要去做了，都把它放著，反正也是高雄市的恥辱。我們就要跟局處長好好的探討，哪有這樣推動的市政？一定要許立明通過才可以，他是懂多少，不然叫他到林園來和我比比看。如果是他的專業，我不敢跟他比。不然叫他到林園，跟我比道路和比交通，再比一些相關設施，看是否會比我更懂！你不能一條路切下去，把它分成兩截，那是商業區！東林西路、東林東路是林園 100 年的老街呢！那一條路如果拓寬，林園人會像過年一樣的放鞭炮呢！結果你把它一分爲二。930 公尺要分做三年，捷運都不用做三年，有這種的決策、有這種的規劃？規劃一條路 900 公尺分做三年分做兩期。預算照分配，你們不要開，有本事你不要開闢，我不讓你開，如果開下去也不必開了。

麻煩下面一張，這部分我在上會期已經講過了，也跟市長報告過了。林園工業區是這麼可憐，是不是可以有一座，可以讓林園脫胎化骨的、讓林園改變現況的石化科學博物館，這也是一個很有創意的構想。林園如果有這一座，就像我們過去在講的，我就不要每天送你魚，我寧可給你一艘船去捉魚。這座如果開發，可以帶動大鵬灣的發展，包括墾丁的發展、包括林園的一日遊，這是何等震撼的一個構思。我們灣內所有的內港投資幾百

億的流行音樂館、國貿、圖書館、遊艇專區等等，這邊也給我規劃一下，這難道不夠條件嗎？林園創造 65 年，是最早的。一年 5,000 多億帶動所有台灣石化工業的起飛，這種全國石化博物館的建立，就只有林園有資格而已、也只有林園有條件而已、也只有林園可以來接受這座館而已。到現在已經講了一個會期，也沒有一個單位，願意把我這個計畫綜合一下，送到中油試試看，也不妨試著請經濟部幫忙出個錢，或是試著送請相關部會知道，也都沒有。講歸講，就是不聽，你講了 30 分鐘也是要走了，這也是悲哀。

下面一張，我說工業和環保要並重，包括產業要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這些硬體設備一定要給林園人。這座如果開發了，你們六輕再來，看林園人會不會反對。你們只會把污染給林園人，如果是所有的設備，所有中央可以投資的，每一樣都沒有，每一樣都要評比。三輕、六輕都來評比一下，那是不能過的，為什麼可以評比？是誰同意三輕、四輕、五輕、六輕在林園，可以通過的？不都是強渡關山硬闖過去的嗎？如果真的確定了，我們林園原本有 32 平方公里，扣掉 400 公頃的工業區，包括 60 公頃的國防用地，包括海邊、山上，道路還佔了一部分，那林園剩下多少呢？剩不多也沒關係，小而美嘛！但是，空氣污染嚴重，房地產也沒價值，這難道不要重視嗎？全高雄市就林園是最衰的啦！建設是最落伍的，三十年來真的是最後一名、最差的一個。我們希望縣市合併後，因為陳市長的努力，可以看到林園的發展。至少，每年也做條道路給我們，或則每年設立一座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給我們。100 年的預算法有編，100 年林園工務的工程經費是零啦！哪些人是工務局的局處長，站起來一下，看你們 100 年編的預算，我們林園編在哪裡？有的舉手，沒有嘛！

是編了 1,000 萬的規劃費用，這 1,000 萬用不到 300 萬，那 1,000 萬的費用是多餘的。我就說不用 1,000 萬，會佔額度你們還是編了 1,000 萬。一條路的規劃要 1,000 萬嗎？那是之前的，不是楊局長時期的。我也反對啊！你編 1,000 萬做什麼？騙人嘛！規劃費編了 1,000 萬？其實規劃費 300 萬就夠了，結果還是編了 1,000 萬。100 年度，林園的工務預算編了 1,000 萬，用了 300 萬不夠，是零啦！你說這不悲哀嗎？你們告訴我，對於林園地區還編了哪一條呢？如果有我就把它吞下去。

接下來，這張是共同管線跟繁養殖研究中心的建構。這點要感謝市長，在第一會期講過後，馬上指示農業局長、指示海洋局長和劉副市長，來林園剪綵。這得到林園人不少的讚美呢！從 9 月 19 日開幕到現在，檢驗了十多件的檢體，海水方面檢驗了幾百件，這些業者真的很稱讚市府的作為。

這一點，我真的要公開稱讚市長了，講完馬上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執行，你看那天剪綵時，業者自動提出房屋自動來關心。那天業者來了四、五百位。這是德政啦！這工作過去要到永安才可以完成。現在，有這種設施，真的很好！這些養殖業者，每當提到市長努力推動這案子，大家真的很讚美市長。但是這樣還不夠，要向市長報告一下。

下面一張，是一些相關的履歷認證。包括養殖區、養殖證等等，包括排水設備，都需要進一步來探討。

下一張，這些都是管線，當市長在選舉時，站在吉普車上面都有看到。這裡有 8.2 公里，差不多有 5 公里是林園人的痛。海岸景觀的整治，包括這些水管，這一把就將近 100 多支呢！大家真的是一籌莫展啦！不知道要怎麼辦。雖然一年的經費不夠，不然我們把它分成五年、十年來完成嘛！用總統選舉時的十年政綱嘛！黃金十年也可以啊！今年沒做，再下去十年也沒辦法做啊！不然就用市府推動的十年政綱來做做看，用十年時間來做好了。你看，這也沒人關心嘛！我還請劉副市長來做召集人，把經濟部水利署所有的相關單位，包括農業局、海洋局，還有工務局，因為這牽涉到道路的拓寬問題。你看，那條路只有 4 米寬，那邊的住戶都是養殖業者，裡面汕尾還有 4 個里的住戶，都要從這條聯外道路進出。長期以來就是這樣了，沒辦法解決就是沒辦法解決，不去解決就是不去解決啦！難道真的沒辦法解決嗎？這叫人來設計規劃，難道不能解決嗎？路歸路，管歸管。永安、彌陀那邊的路都在做了，我也把影片拍下來，給海洋局長、農業局長看。他們也說，這可行性很高。我事後去找海洋局長，和他探討了一個多鐘頭。局長，對這也有很深入的了解。我們和他討論時，他說，這可行性很高。這些管線當颱風來時，會傾倒造成業者的損失，而且管線在那邊也真的不好看。加上道路沒拓寬，同時希望有較好的水質讓業者抽取。我想，這是個很好的方案，是不是要從長計議？我聽到局長這樣講，我也覺得很安慰。因為，每當有問題找到農業局長，他都會和我們互相探討。下一張，這是個基地大約有 9 分地那麼大，位在中崙出海口旁邊，也是在海巡的後面。這塊地，在我擔任鄉長時，原本要開闢為貨集中心，讓漁民們放魚網，但是這功能已經沒有了。現在，希望可以成立一個繁殖研究中心，這件事我也曾跟局長探討過。未來這檢驗站目前是臨時的建築，如果我們可以進去那邊，那土地是鄉有地，現在由市政府海洋局在管理，它可以利用的面積，去頭、去尾還有六、七分的地。未來可以做功能研究中心、做會議室，也可以做檢驗中心。

未來，市長如果去永安看大魚，也可以來林園看魚苗培育的場地，就是

在這裡。這個計畫如果不推動，林園地區，有百分之九十的幼苗培養場所，永遠都沒有了。這裡如果建立起來，我想哪天國家的領導人包括市長，你就會來參觀，因為繁殖中心就在那裡。那邊一個臉盆就可以養 1,000 尾的魚苗了。你說那養殖證要比照永安，在永安要 3 公頃到 30 公頃那麼大，才可以成為養殖區。而我們這裡都是 3 坪、5 坪大小的面積，要怎麼做養殖區呢？所以，本身對於養殖區的認證就有區別出來了！對於這些問題，我想劉副市長也參加了好幾次的簡報，你身為召集人，要好好集合農業局和漁業局，以及海洋局，將養殖證和養殖區的問題，這些漁民朋友長期的痛，幫他們解決啦！躺在那邊永遠也不去做，像那研究中心，那是鄉有地，那地上物也只種了幾棵椰子而已，那徵收起來不用 10 萬元，馬上土地可以興建房子，可以讓繁殖中心的業者進駐。

農民們為什麼有個依靠？因為有農會啊！而漁船的船主為什麼要有漁會，有漁會就有聯絡中心，他們就有依靠啊！但是就養殖業者沒有啦！他們不屬於漁會的編制內，養殖業者永遠沒一間房子啊！如果有個研究中心、有個防疫站給他們，有個繁殖中心和多功能研究中心，這未來可以造福養殖產業，使它不致於流失。這產業 90% 都在林園，但是沒人重視它。大家都只想看大型的魚，和牠照相，報紙登出來，看來也很好看。沒人想去看幼苗的培育中心，看幼苗的培養過程，包括它的檢體是怎麼來的，海水要如何抽取？這都沒人去重視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韓議員，你的時間 30 分鐘已經超過了。接下來由張勝富議員繼續質詢。市長，你要答覆嗎？好，請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韓議員認為高雄市政府不夠重視林園，我們認為 38 個區每一區在市長的心目中都是一樣的重要。但是，林園今天有很多的問題，它有石化業的問題等等，這些問題不是一日造成的，也不是因為縣市合併而造成的。但是，今天我身為市長，必須概括承受，所有林園的問題。我們也很有誠心來解決問題，但是沒辦法一下子就完成。我剛才已經回應過你了，就是關於林園輕軌捷運這部分，市政府捷運局，現在第一階段已完成，接續第二階段，眼前我們都認為，這部分我們有考慮林園在內。這部分也有很多，我們認為應該要做。

剛才你提到，市政府對於預算方面都沒編到，我想我們的東林東路跟西路，市政府目前正在議會審查預算，編了 2 億 4,000 多萬。這徵收土地將近 5 億元之多，我也是盡量去做。如果現在一年編 2 億多，在二年的時間

內可以完成。我想，韓議員要讚揚我們才對。

我認爲是應該要鼓勵我們。如果今天林園所累積的問題，我們一項項的去解決，應該這個部分跟議員的理想也一樣的。議員很期待你跟我們建議的，我們馬上就要做，當然市政府對議員的建議都很重視，但是議員的建議，我們在市政的評估輕重緩急，我們當然都很重視。所以我們未來對於林園的問題，我也認爲工務單位養工處，如果林園有 45 處的公園用地，我剛剛也有跟相關的局處提到，我看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爲林園是一個生活品質、條件不夠好的地方。如果它爲國家的重工業發展付出那麼大的代價，今天我們在高雄市政府執政，雖然我們執政上任十個月，但是對於林園未來的發展、空間的拓寬、公園的維護，我認爲我們有責任，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做。有關漁港、公園或公共設施的比例，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把林園未來要怎樣發展，而林園、大寮地區都是高雄在發展過程中，到現在我們很擔心的，也認爲市政府必須付出更多的時間、精力，但是我要拜託韓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和空間。今天我如果已經就任二年多的話，你罵我說，我都沒有做，我就會虛心檢討。反之，我們剛上任很多都在進行式中，我希望你用鼓勵代替責備，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大社鄉親、里長在旁聽席，我們掌聲鼓勵一下。接下來，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本席今天要質詢的是，大社工業區何時要遷廠？我們來看，大社工業區應該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請翻到第 2 頁，在第 4 條明列，仁大工業區管理中心列席人員曾於民國 82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王副院長，就是現今的院長，還有經濟部長江丙坤、環保署副署長、高雄縣前縣長余陳月英、前大社許鄉長及大社的代表、村長共同去開協調會。它的結論，就是大社工業區的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廠，又稱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將於 104 年遷廠，它是 104 年，而我們是 107 年遷廠。本席覺得至今大社工業區好像都沒有任何動作，中油後勁的五輕廠應該已經慢慢在遷廠了，反觀我們大社到目前爲止都沒有一個結論。以前參與協調的副院長、部長、大社前鄉長及縣長所簽和所做的，這部分到目前好像都沒有結論。在備註的附帶條件是，特種工業區之廠商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市長，市政府對於這部分的時程要有個進度出來，因爲這是以前所做的工作，我們後續要繼續執行，市長，現

在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雖然已經合併了，但是這個問題也是來解決的，市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社石化園區是大社都市計畫的特種工業區，當時有做附帶決議，我們都很贊成。但是這個部分，它說，依要求 107 年尚未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前，廠商要興建氣電共生汰舊換新，為改善環境增加設施，就是除非我們的環保局同意，它不能新建或擴建，但是我所了解，因為大社工業區在過去縣政府時，也有新發好幾張執照。跟張議員答覆，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會嚴格把關，這部分我也會要求都市發展局，針對這部分應該有所作為，也會跟地方、張議員互相討論。有關大社特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部分，未來如果後勁中油已經遷廠，未來在大社這個部分，它何去何從？這當然關係到大社地區未來的發展，包括市民的生活安全，這部分我會請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包括整個市政府未來針對整個經濟發展局，對大社未來這部分，我們會跟張議員、地方人士對話。在縣市合併後，我們針對大社的這個問題也很重要，我們會考量到底它未來要怎樣處理，才對大社比較公平，我們會一併思考。

**張議員勝富：**

市長，本席現在不是說它要興建或不興建，或要經過什麼，這個後面再來說。我現在說的是，眼看 107 年將屆，你要有前置作業，就是它何時要開始怎樣有遷廠的動作，因為 107 年要到了，我們不能眼看 107 年要到了而市政府卻沒有任何動靜。本席覺得這些問題，我們還是要做個解決，而不是它擴不擴廠的問題，這個我以後會問，現在我要問的前提是，它什麼時候可以全部遷廠？我現在是說遷廠的問題，都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大社是下游的，它做石化的材料，它的原料供應是在後勁，這二件事情要一起看，說實在的應該是這樣子。現在 104 年後勁中油遷廠已經是確定，中央也沒有變更，所以大社應該要有所動作，坦白講是這樣。這個在都市計畫裡有寫 107 年，所以都市計畫是照這樣來規定的，因此我們現在可以跟廠商方面作進一步積極的了解，他們現在進一步整體的情形，將來 107 年屆時到了之後，他們的總體規劃，包括他們將來如何何去何從及

產業、就業人口、地方經濟這些都要一起來看。

**張議員勝富：**

這個我知道要一起看，但是以前我們大社鄉親去抗議的結論就是這些嘛！就是 107 年嘛！江部長他也有下來簽啊！王副院長，現在院長他也有下來啊！就一併遷廠嘛！是不是？你不能說中油後勁五輕在遷了，我們這邊都沒動，那不就叫我們大社像後勁那樣也來發動圍廠，這樣你們才要來做還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不用啦！是應該經發和我們，因為這都市計畫部分，我們在張議員的提醒之下，我們會積極跟他們做接觸了解，他們最新的動作，再跟張議員做說明。

**張議員勝富：**

對，因為這問題也是要解決，因為為什麼？我們剛才有說：這邊是全部的里長和社區的理事長，他們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 107 要到了，要到了，市政府應該要有動作啊！一併遷廠是要怎樣來督促，說是要怎樣來做，我覺得都發局長你們麻煩一下，這趕快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馬上會去了解，謝謝。

**張議員勝富：**

好，下一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等一下，向大會報告，離質詢時間還有差不多 15 分鐘，繼續延長 15 分鐘，你質詢完畢再散會。

**張議員勝富：**

好，下一頁，到後面，我們現在大社工業區，在 107 年，他要變更條款，我們大社工業區二十五年內說要遷廠的承諾，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除了汽電共生、汰舊換新，還是改善環境增加設施外，未經環保單位同意，不能逕行興建或擴廠，你們涉及條款就是說：興建或擴廠需先辦理地方公聽會之後才能核發許可證，不過我覺得現在，後面陸續有再發照嘛！在我們中纖、國喬、李長榮、和中石化吧！應該這些嘛！這發照的單位是哪個單位發照的？工務局還是？來，工務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發建照的話是在我工務局的建管處。

**張議員勝富：**

對啊！知道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現在就是說，剛才議員有說過就是說：在發照之前要有按照這個規定，就要有環保單位的許可。

**張議員勝富：**

對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這些執照，我現在正在清查，應該是在縣府時代就已經發照的。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縣府發照，不過地方有沒有人知道，你也要辦一個公聽會，他也沒辦公聽會，因為你要辦公聽會讓我們了解說：他是要汰舊換新，還是要汽電共生？還是要解決他的環保問題，你們要讓我們了解啊！你們陸續，你們講的，又發好幾張照啊！里長都不知道，人家問我，我也都不知道，我後來問你們才知道說：後來在去年的 12 月陸續發五、六張出來嘛！是不是？不過這樣有沒有合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應該縣府時代所發的建照一定都是依法發照啦！

**張議員勝富：**

有沒有辦公聽會給地方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一下，若是有必要，我們會要求廠商補辦公聽會，讓地方知道。

**張議員勝富：**

你現在建照給他了，才要來辦公聽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建築管理的部分，如果已經依法核發建照，再來就是施工管理，因為我們這個都是建築法的授權依據，建築法就這樣規定，已經依法發照了，那我在建管的部分就是要做一個工安，或者做一個施工的管理。

**張議員勝富：**

我講的意思是他們有沒有辦公聽會讓我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要了解一下，當時在縣府核發前。

**張議員勝富：**

他如果沒辦？沒有辦發照這樣也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再來了解。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他如果沒有辦公廳所核發的執照，這邊我們可以要求暫停辦理，因為他要辦公廳會讓我們大社人了解啊！了解說他沒有辦公廳會所發的，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程序上應該是不完備啦！

**張議員勝富：**

對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今天就會來了解。

**張議員勝富：**

現在已經發下去在做的有國喬、中纖，對吧！這兩間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張議員勝富：**

再來，中纖、國喬工廠的面積，他的綠化和他的容積率，有沒有超過呢？現在目前所申請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所發的建照裡面一定有檢討他的建蔽率跟容積率，至於在都市計畫中有規定剩下空地的二分之一要綠化這個部分，上次我們的議會議員也有召開過公聽會，我們現在都有在清查，會配合我們的經發局都有在清查。

**張議員勝富：**

所以他們現在所興建的，就是說不管名稱是汰舊換新還是什麼嘛！還是興建嘛！就是說無論如何他也是要辦公廳會讓我們了解，他現在在蓋，沒有辦公廳會，是怎樣？你們默許讓他們蓋，而沒有要讓地方了解，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說：在去年縣府的時代所有的執照，這兩張執照有沒有瑕疵？我們今天就會把它了解。

**張議員勝富：**

我跟你說：有沒有瑕疵？很簡單，你們去了解，他現在新蓋的，我問你，同樣的義大，你們說的也是以前縣政府所發的，他要停工，我們現在中纖、國喬發的，他們就不用停工，你說他們現在還在查，那怎麼會差那麼多？

同樣的東西啊！只是一個在山上、一個在山下而已啊！是不是？你說那個就有超過規定，那麼工業區有沒有超過？他綠化的地方有沒有做到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用一樣的標準來檢視。

**張議員勝富：**

有一樣的標準嗎？有嗎？如果有，為什麼還繼續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至於說在去年所發的建照之前。

**張議員勝富：**

你也要像義大那樣，叫他們暫停下來，才可以繼續再動；而等石化公司他們蓋好了，你們才叫他們來辦公聽會，叫他們說他們蓋好了，才來辦，這樣嗎？世間也沒有這種道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今天就來了解。

**張議員勝富：**

你就是要比照啊！你不能說義大就停，他這邊就沒有停，他就繼續蓋，還是他跟你們比較好，義大跟你們比較不好，義大就要停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這種考量。

**張議員勝富：**

沒有這種考量，為什麼義大世界就我們合併沒多久就馬上停工了？有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義大世界這是很確定的。

**張議員勝富：**

同樣都是工業區，在工業區裡面他們在蓋，沒有半個人知道，都是你們發的，他們繼續蓋，我也跟你們說了，說了以後他們又繼續在動工，你們有去做個了解嗎？了解在那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有報告過了，我們下午就來了解去年縣府在發這張執照之前，這些程序有沒有完成，那這個程序如果不完備的話，我們會做後續的行政處分，這個標準都一樣，標準都一樣。

**張議員勝富：**

一樣啊！對啊！我從那次公聽會到現在快一個月了，那怎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真的抱歉，因為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就是說：他的核發建照之前的公聽會，有沒有辦？這個程序有沒有完備？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

**張議員勝富：**

我是覺得這件你也是要追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啦！會，我們今天下午就會處理。

**張議員勝富：**

我希望說 107 要到了，你們要核發任何執照什麼的，你們也要經過地方這些人，因為我們有 107 條款在那邊，你不要繼續採用那些條文，百姓他們會感覺很好嗎？感覺這些政府，我們以前政府簽的，到現在換新的政府就不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市政府在發照都非常的嚴謹，真的。

**張議員勝富：**

好啦！我也希望這點拜託你們，替我們大社人把我們的環境和我們生活品質幫我們照顧好，拜託大家，拜託我們這些局處首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張議員的意思是過去縣政府發照的，但是你們要督促及延續來召開公聽會，讓地方了解就清楚了。

**張議員勝富：**

請教地政局局長，大社區段徵收的面積有 90 公頃至 98 公頃左右，在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707 次會議審定大社區區段徵收個案變更續行辦理，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目前大社區段徵收的進度，市長對於大社的開發非常重視，我們與都發局、水利局有通力合作，最新的進度就是在上個月的 10 月 19 日，我們已經將一些都市計畫不利於區段徵收的因素全部排除，包括日前有向議員報告一些統計的社區，有 18 的地方需要花費 2 億 3,600 萬多，那個部分目前都市計畫都有通過，就是以後都改用一般的徵收。另外，在區段徵收裡有差不多八、九百戶地主較小的面積部分，以及在都市計畫裡也有找三個區

域，在分配時面寬可以較小一些。另外就是排水的問題，議員非常關心地方，市長也有指示中里排水的部分，地政局要與水利局優先做一個配合，這個部分我們與水利局、都發局都配合得不錯。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不過這個案子一延再延，延宕至今也已經好幾年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現在最關鍵就是要提報內政部，只要內政部核准後，經費都可以互相來使用。

**張議員勝富：**

有提報上去了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已經報內政部。

**張議員勝富：**

提報上去了。〔是。〕拜託一下，我們大社人等區段徵收已經十幾年了，大家的農地要賣也不是、不賣也不是，是不是！等區段徵收，因為我 98 年 5 月擔任鄉長，前任副市長林中森主持時，我也說大社人等了好久了，我希望後續拜託進度趕一下，不要給大社人一直期待區段徵收的問題，因為市長日前有講此地對於大社的發展也非常的重視。所以這次我會問局長就是希望督促快一點，因為這是市長之前去會勘也有講這案子會很重視，儘快把這件事情做好，主要我問你是希望局長能儘快將進度多推一些，拜託你，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社區段徵收案在 10 月 19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已經完成，也送至內政部，內政部是明年 1 月要提報內政部都委會來審議，差不多再兩個多月，內政部的都委會就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我想地政局一定有所作為，這樣速度應該很快，過去等了十幾年我不知道，但至少這個部分，我們的高雄市都委會現在完成立即送內政部，我們預計的期程是在 101 年 1 月份，這樣進度應該很快，我們地政局與內政部都委會會隨時聯繫，來繼續關心這個案子。

**張議員勝富：**

謝謝市長。副議長，接下來的時間交給張文瑞議員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剩下 3 分鐘，請張文瑞議員發言。

**張議員文瑞：**

主席、市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大家辛苦。我要來探討警察局長，最近幾個月來，我有接到各地方所有市民的投訴及陳情，警察局有可能都請一些人拍照，拍沒有戴安全帽及違規的工作，我覺得如此讓市民朋友的觀感非常的不好，市長的好意及在清潔隊垃圾車有播放宣導交通安全的問題，若發生車禍如何讓市民的損害減到最少，所以市長都有宣導。宣導期間至 9 月底止，10 月開始取締。但是大約在兩個月前，本席在我的選區陸續接到很多的投訴，在別的區域也時常有民衆反映，這對於外面的觀感非常不好，是不是警察人員請民衆照相，一張以一、二百元的拍攝獎金，或是執法人員拍到違規是否有獎金，我不是反對取締違規的民衆，我的意思是可以有一種較柔性的方式，不要讓人覺得是偷照的，甚至請民衆來拍照，我是覺得給市民的觀感非常不好。

所以局長，本席在此建議，因事情發生後我有去請教湖內分局李分局長，問他是不是分駐所拍照的，但他說不是，後來查出來才知道是交通隊交通處理小組拍照的。據我了解，交通處理小組不是隸屬於分局所管轄，所以本席的建議，是不是交通小組可以編入來合併分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後就結束，局長會給你答覆，不然由市長先答覆。

**陳市長菊：**

在局長還未答覆前，我要先說明，我反對執法人員同仁躲在旁邊或田埂，在市民朋友騎機車經過時將他拍照，我覺得這樣不好，也不能這樣做，我們也沒有市民的檢舉獎金，沒有拍民衆未戴安全帽就有獎金的問題，這是我們交通大隊爲了疼惜市民的生命安全，他們應該依法來執法、依法規來執法，懲罰不是我們的目的，保護大家的生命安全才是市長政策最重要的目的。我在此向張議員報告，在 10 月份交通執法的結果，單是酒醉死亡就減少 50%，酒醉還開車是很嚴重，所以執法後減少 50%，讓大家都有所警惕，再讓張議員了解，10 月份死亡的车禍比 9 月份減少 10 件，減少死亡有 11 個人，11 個人就是 11 個家庭，執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減少死亡車禍、減少家庭破碎，這是執法的目的。如果在執法過程中，警察利用不正當的手段，躲在暗處拍照就會有檢舉獎金，這是沒有的事，今天透過張議員的質詢，讓所有的鄉親了解，大家騎乘機車時要戴安全帽，保護自己也保護家庭，在此向張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文瑞：**

謝謝市長。我並不是反對取締，這是市長的美意，宣導交通安全並將損害降到最低，但是我認為採用拍照的方法並不妥當，尤其現在是選舉時期，有一些人會誤會，有些執法人員利用這種方式誤導百姓，以為這是市長的政策、局長的命令等。我認為如果能用攔阻方式並加以勸導，如果在勸導後再犯，再開罰單，為了交通的安全，我認為這是應該的，就我以上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是否能將交通隊納入分局，這樣才能有整體的管理辦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答覆後再結束。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張議員對交通取締的重視。實際上依據統計，1 月份至現在阿蓮、田寮等地區，逕行舉發有 709 件，數目並不是很多，但是因為在鄉下地區，只要舉發幾件，民衆就會四處宣傳自己被開單，警察不講人情…，我們也會盡量避免到田埂等地方，應該是要以難停車的地方為主，我們也會盡量勸導員警。對於交通安全秩序的遵守，紅燈右轉、左轉的部分也非常多，也希望市民朋友能夠共同遵守交通秩序，以維護每位行人及行車的安全，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